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6 年 年 度 报 告

(股票代码：601166)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傅安平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陶以平、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健，保证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拟以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6.10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支付预案：拟支付优先股股息合计14.82亿元。其中，“兴业优1”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支付2016年度股息7.80亿元（年股息率6%）；“兴业优2”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支付2016年度股息7.02亿元（年股息率5.4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目 录

重要提示	2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报告	6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7

董事长致辞

201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跌宕起伏的市场环境，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坚持以“稳增长、控风险、强基础、促转型”为工作主线，稳健进取、深化改革，实现了新一轮五年发展的良好开局。

务实高效，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体制机制。如期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部分董事、监事的届中增补，前后任行长和监事会主席顺利完成工作交接，战略决策能力、经营执行力和全程监督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运作连续、稳定。组织实施新一轮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260亿元，在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夯实了持续稳健经营的公司治理基础。以“强化专业、提升效率”为着眼点，以“配套完善体制机制”为基本抓手，改革完善总行组织架构和分行内设机构职能，建立健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互有区别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客户与产品双维度的衡量与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激发经营活力、推进经营转型，提升集团整体金融服务的综合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

稳健进取，巩固提升主流金融服务集团市场地位。立足自身实际，前瞻研判宏观经济形势与未来金融发展格局，编制形成《2016-2020年集团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努力建设“最具综合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特色的一流银行集团”的目标战略。研究制定年度经营目标与策略，推动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年末资产总额6.09万亿元，同比增长14.85%，全年实现净利润538.50亿元，同比增长7.26%，净资产收益率17.28%，资产规模和经营效益均衡匹配，财务状况审慎稳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利用多种方式有效经营和处置不良资产，盘活存量金融资源，年末不良贷款比率1.65%，拨备覆盖率210.51%，资产质量稳定，总体风险可控。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提升违规问责的力度和准度，塑造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根据英国《银行家》最新发布的全球1000强银行排名，公司按一级资本排第32位，按总资产排第33位，分别较上年提升4位和9位。

转型创新，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积极把握经济转型升级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机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将“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省市作为重点区域，将各类新兴产业作为重点行业，将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带动力强的项目作为重点客户，将满足企业转型升级需要的金融服务作为重点产品，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服务于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创新融资模式，大力开展永续债、投贷联动、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

业务，帮助企业获得低成本、长周期的资本性资金。大力培育发展绿色金融、养老金融、银银平台、资产托管等特色业务和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沿着“轻资本、高效率”的发展路径持续转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反响。

协同联动，打好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新牌局。紧跟国家重大战略推进步伐，积极申报开展投贷联动试点，筹划在港设立兴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继续深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布局。加强集团并表管理顶层设计，统一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理顺集团内部协同联动的机制，明确集团香港地区业务统筹运营管理机制，推动集团各成员充分发挥各自业务牌照优势，引导集团各成员不断培育打造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升集团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强化集团科技建设与战略规划的有机融合，树立信息科技“引领业务发展和转型创新”的理念，积极推进集团科技一体化及统一数据平台等的建设工作，促进集团各成员调整组织架构和优化业务流程，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前瞻性开展经营管理提供强有力的基础。

2017年，适逢公司A股公开上市10周年。十年来，公司充分借力资本市场，发行普通股675亿元、优先股260亿元，成功把握住我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实现集团2016年末资产规模和当年度经营效益分别较2006年末（年度）增长10倍、13倍，市场地位得到全面跃升。十年来，公司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努力打造负责任的主流金融服务集团品牌，在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等细分业务领域铸就了良好口碑，按照英国《银行家》联合Brand Finance发布的“2017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榜单，公司以105.67亿美元的品牌价值排名第21位。十年来，公司倾情回馈资本市场，反哺广大投资者，2007-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3,046亿元，普通股现金分红累计金额超过640亿元。

2017年，站在公开上市10周年的新起点，公司将不忘初心、脚踏实地，坚决服从和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坚持改革转型与创新双轮驱动，努力打造具有鲜明的综合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特色，受客户信赖、受股东拥护、受社会尊重的一流金融服务集团，以优异的经营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董事长： 高建平

行长报告

2016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管理层带领全行稳扎稳打，攻坚克难，取得了新一轮五年发展的开门红，在市场和政策环境急剧变化的条件下，积极应变，抢抓机遇，既坚定不移推进变革转型，也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尽了最大努力。截至报告期末，全行集团资产总额达到60,858.95亿元，较期初增长14.85%。经营效益稳中有升、再创新高，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570.60亿元，同比增长1.76%；累计实现非息净收入447.41亿元，同比增长29.63%；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到24.56%，同比提升4.64个百分点；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8.50亿元，同比增长7.26%。资产质量管控效果好于预期，期末不良贷款率1.65%，拨备覆盖率210.51%，资产质量、拨备覆盖率均保持同类型银行较好水平。顺利完成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期末资本净额达到4,569.58亿元，较期初增长19.15%，资本充足率12.02%，较期初上升0.83个百分点。

2016年是本行新一轮五年规划实施的首年，是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挑战众多的一年。货币政策开始转向稳健中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我们充分发挥研究力量的“智库”作用，准确把握各个阶段的市场走势，前瞻性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努力把握机会，规避风险。信贷业务执行“四重”策略，确保了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金融市场业务着力构建新型大类资产，实现了主要业务品种的顺利切换。年末我们的资产规模保持同类型银行首位，这是不经意的结果，却也体现了我们在市场化环境下“因势而变、能上能下”的灵活性。同时，我们的核心负债稳定增长，同业资金来源持续企稳，既很好地支持了业务发展，又有力确保了流动性安全。

风险管理是银行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强化多层次挂钩督导，充分运用考核评价工具，资产质量管控效果好于预期，新发生不良资产呈现较为明显的边际好转迹象，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继续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加快推动全行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清收和重组比率大幅升至33%，从中挖出的“真金白银”为全行效益增长做出很大贡献。经过经济下行期的洗礼，全员的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显著提高。我们大力推进整纲肃纪，在全行系统深入开展员工行为“十三条禁令”宣贯落地，全行经营风气更加端正，讲秩序、守规矩的格局进一步形成。

防御的成果是安全，进攻才能带来胜利。2016年，特色业务、优势业务继续发挥披坚执锐、引领突破的先锋作用。绿色金融借助G20和国家政策东风，在绿色金融债发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理财等诸多领域再次引领市场。期末集团绿色融资余额达4,943.60亿元。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破4000亿元，连续多年位居同类型银行

第一位。资产托管规模首次突破9万亿元，位居全市场第三位。同业合作、资产管理、养老金融等持续创新，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多兵种联合作战是兴业的重要优势。在集团内各业务板块、各子公司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我们持续建立健全联动发展相关合作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基于集团的合作，努力高效实现金融对于实体经济的有效服务。

这是一场高科技战争，金融科技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甚至决定性的作用。我们推动信息科技的角色从支持保障向引领业务发展和促进转型创新转变，扎实推进IT与业务的融合，顺利上线核心V3系统，推动集团私有云和行业金融云建设，推出“黄金眼”等系列智能风控产品、“兴业管家”等多种移动支付产品，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大力支持兴业数金公司探索新的金融服务模式和运营模式，为“未来银行”做好充分准备。

持续拓宽客户基础、深度服务客户始终是我们孜孜以求的目标，也是经营成果的一个重要展现。2016年，我们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系统改造产品设计、业务流程、考核机制和组织架构，进一步以真诚和专业实实在在服务客户、帮助客户、赢得客户。截至期末，全行企金客户较期初增加4.85万户，增长10.17%；零售核心客户较期初增加47.96万户，增长10.09%；同业客户进一步朝着“全覆盖”、“一个都不能少”的目标迈进，客户覆盖率在行业中保持前列，客户基础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016年的进展，是起步，也是希望。展望未来，商业银行肩负着进一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使命，机遇与挑战并存，发展与转型的任务仍然非常繁重。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将坚持自己的光荣与梦想，紧跟国家政策方针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持续以匠心绘蓝图，以热爱、勇气和智慧呼应时代的召唤，在扬长避短中继续把握市场机遇，努力担当更大责任、展现更大作为。

行长：陶以平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研究咨询公司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董事会秘书：陈信健

证券事务代表：林微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2	360012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刘明华、张华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联席保荐机构（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凌、骆中兴，田金火、乔捷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继卫、陈石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57,060	154,348	1.76	124,898
利润总额	63,925	63,244	1.08	60,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50	50,207	7.26	47,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99	49,493	5.87	46,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7	2.63	5.32	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2.77	2.63	5.32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69	2.60	3.46	2.45
总资产收益率(%)	0.95	1.04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8	18.89	下降 1.61 个百分点	2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0	18.63	下降 1.83 个百分点	21.00
成本收入比(%)	23.39	21.59	上升 1.80 个百分点	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17	818,693	(75.20)	682,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6	42.97	(75.20)	35.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 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85,895	5,298,880	14.85	4,406,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129	313,648	11.63	257,9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224	287,743	12.68	244,9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2	15.10	12.68	12.86
不良贷款率(%)	1.65	1.46	上升0.19个百分点	1.10
拨备覆盖率(%)	210.51	210.08	上升0.43个百分点	250.21
拨贷比(%)	3.48	3.07	上升0.41个百分点	2.7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2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1和兴业优2），2016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二）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917	39,953	37,788	38,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0	13,741	14,541	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10	13,349	14,362	9,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1)	107,543	(13,438)	188,65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	9	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0	334	37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1,414	531	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6	91	(54)
对所得税的影响	(501)	(252)	(172)
合计	1,456	713	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1	714	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1)	-

(四)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5,731,485	4,981,503	4,145,303
同业拆入	130,004	103,672	81,080
存款总额	2,694,751	2,483,923	2,267,780
其中：活期存款	1,184,963	1,063,243	948,425
定期存款	1,312,417	1,149,101	1,053,728
其他存款	197,371	271,579	265,627
贷款总额	2,079,814	1,779,408	1,593,148
其中：公司贷款	1,271,347	1,197,627	1,179,708
个人贷款	750,538	511,906	385,950
贴现	57,929	69,875	27,490
贷款损失准备	72,448	54,586	43,896

(五)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456,958	383,504	328,76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25,945	289,769	246,484
其他一级资本	25,919	25,909	12,958
二级资本	106,469	69,420	69,933
扣减项	1,376	1,594	608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802,734	3,427,649	2,911,125
资本充足率(%)	12.02	11.19	11.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3	9.19	8.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5	8.43	8.45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六）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75	72.50	67.80	64.67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59.35	56.80	41.5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82	2.11	8.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1.38	12.62	20.4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62	3.69	2.3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63.69	52.96	42.1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6.99	87.33	93.7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6.61	35.92	20.53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3、存贷款比例根据银监会2016年非现场监管统计制度要求，仅报送境内指标，为保证口径一致，追溯调整往年数据口径。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9,052	-	-	19,052
优先股	25,905	-	-	25,905
资本公积	50,861	-	-	50,861
其他综合收益	5,685	-	(4,600)	1,085
一般准备	60,665	9,213	-	69,878
盈余公积	9,824	-	-	9,824
未分配利润	141,656	53,850	(21,982)	173,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3,648	63,063	(26,582)	350,129

（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128,685	(627)	-	-	354,595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贵金属	41,964	595	-	-	17,261
衍生金融资产	13,933	(3,723)	-	-	16,137
衍生金融负债	10,563		-	-	16,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304	-	1,492	443	583,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1)	-	-	494

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用于做市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人民币债券，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以及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动态调整交易类人民币债券持有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类债券的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相对于规模而言影响较小。

2、贵金属：受自营贵金属交易策略和市场走势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减少贵金属现货头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国内贵金属现货余额较期初减少 247.03 亿元。

3、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绝对值较期初有所增加，整体轧差有所减少，即本期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减少。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资产配置和管理需要，结合市场走势的判断和对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的分析，可供出售投资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和卖空黄金交易，报告期末时点的头寸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秉承“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元、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 126 家分行（含二级分行）、2,003 家分支机构，建成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完善服务网络。公司先后收购或成立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消费金融、经济研究咨询、数字金融服务等机构，形成了以银行为母体、涵盖各类主要金融牌照的现代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导向与转型创新驱动，以全面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积极推动集团内部整合和业务协同，重点从客户和产品两个维度，努力提升各项业务的流程效率与发展质效，有效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2016 年，中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并初见成效，金融市场化进程加快。在新旧增长动能切换、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金融改革全面深化的过程中，商业银行面临传统业务受限、利差空间和盈利空间收窄、信用风险持续暴露等挑战，同时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的推进、新兴产业的壮大、经济金融体系的完善、信息科技的进步也给银行业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和盈利增长点。在经济新常态、金融新格局下，银行业经营变革全面展开，经营策略更加强调多元化、综合化、轻型化，比如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升级与综合化创新，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以实现产品与服务的专业

化、精细化，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资产质量管控，顺应科技发展趋势推动数字化金融创新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0,858.9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85%；其中贷款较期初增长 16.8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降低 87.63%，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增长 26.76%，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资产负债表分析”部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秉承“服务立行、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的长期战略，以建设最具综合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特色的一流银行集团为目标，以经营稳健导向、客户中心理念、业务转型升级、数字金融智能、体制机制改革为引领，以金融服务本质、专业基础能力、风险内控管理为根基，在集团协同联动、数字化与智能化运营、体制机制上不断突破，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推进规范化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通过规范化运作和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规范化组织架构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按照扁平化、专业化、集中化以及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矩阵式的管理模式，推动全行经营管理贴近市场、贴近客户。不断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开展流程再造和制度重构，加快推进经营转型，抢占市场竞争的制高点，持续激发经营活力。

以业务创新打造品牌产品建立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多年深耕金融市场，以锐意创新，准确判断享誉业内，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引领行业创新之风，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以业务创新打造出兴业整体品牌，已构建起具有良好认知度的产品和服务品牌体系，“自然人生”、“安愉人生”、“寰宇人生”、“兴业通”、“兴业管家”、“绿色金融”、“银银平台”、“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一批产品和服务品牌在国内金融市场获得广泛认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全面实施“三型、四轮”业务转型战略，不断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业务能力，驱动机构金融、零售金融、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四轮”并进，在服务客户中打造同业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供给侧金融、综合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等集团七大核心业务领域，以定

位清晰、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功能齐全的金融产品体系，形成有集团特色的优势品牌和产品集群。

以综合化经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公司坚定不移地走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发展道路，积极打造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已形成涵盖同业业务、资金交易、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在内的比较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各个市场率先布局。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已从单一银行演进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研究咨询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近年来，加强集团联动与协同发展，加快构建与集团“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业务发展相应的管理机制，理顺集团内部资产流转工作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加快经营转型步伐；持续发力综合化、集团化建设，依托表内表外联动、母子公司联动、本外币联动、境内境外联动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品覆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不断提升集团成员间业务协同与联动发展能力。

以科技引领推动运营支持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将“科技兴行”作为治行方略之一，重视跟踪、掌握现代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加大有效科技投入，推进金融技术创新，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科技含量。公司是国内第一批按照流程银行理念，构建现代化管理体系的银行之一，集中的后台作业体系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核心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银行之一，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对外输出核心系统技术的银行。2016年，公司成功实施新一代核心系统的升级上线工作，实现单日交易处理笔数从千万级到亿级的飞跃，满足了业务创新、专业化运作、集约化经营、科学化管理和精细化营销的系统支撑需要，提升了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公司还将积极推进信息科技体制机制与制度创新，从客户洞察、渠道整合、产品创新、稳健运营、精细化管理、协同联动六个方面优化应用体系，以强大的业务融合营销和洞察创新能力、更稳定的安全运营和风险管理能力、更精细的成本管控能力和绩效考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和管理能力提升。

营造务实敬业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始终坚持理性务实的经营策略，培育形成简单和谐的“家园文化”、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天道酬勤的“拼搏文化”、真诚共赢的“服务文化”，由此构成强大的竞争软实力，也吸引并集聚了一支高素质、能战斗的金融专业队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在业内一直有口皆碑。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概述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合理统筹“规模、质量、效益”各项目标，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经营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1) 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0,858.95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85%；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6,947.51 亿元，较期初增长 8.49%；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0,798.1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6.88%。

(2) 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70.60 亿元，同比增长 1.76%，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82 亿元，同比增长 15.15%。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50 亿元，同比增长 7.26%。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8%，同比下降 1.61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95%，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

(3)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344.16 亿元，较期初增加 84.33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1.65%，较期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计提拨备 512.76 亿元，同比增长 13.29%；期末拨贷比为 3.48%，拨备覆盖率为 210.51%。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0.60 亿元，营业利润 633.82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总行	76,272	36.54	44,563	39.82
福建	14,255	(12.16)	2,352	18.31
北京	3,895	(47.82)	1,828	(34.27)
上海	5,041	(38.72)	2,687	(52.51)
广东	6,770	(26.28)	1,684	(411.85)
浙江	5,129	(11.74)	628	(50.12)
江苏	6,274	(9.47)	2,687	(17.53)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东北部及其他	14,744	(1.82)	4,364	(23.06)
西 部	11,431	(24.53)	632	(89.34)
中 部	13,249	(8.50)	1,957	(60.32)
合 计	157,060	1.76	63,382	0.91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95,505	33.73	(6.14)
拆借利息收入	1,132	0.40	(45.97)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5,898	2.08	(9.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利息收入	2,052	0.72	(47.30)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4,511	1.59	(83.53)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132,983	46.97	19.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82	13.66	15.15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923	1.74	(8.27)
其他收入	(2,536)	(0.89)	上年同期为负
合计	283,150	100	(2.99)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 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6,085,895	5,298,880	14.85	各项资产业务保持平稳 增长
总负债	5,731,485	4,981,503	15.06	各项负债业务保持平稳 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股东权益	350,129	313,648	11.63	当期净利润转入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较上年增减 (%)	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3,850	50,207	7.26	生息资产日均规模稳步 增长，息差同比下降；手

				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较低水平；拨备计提充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8	18.89	下降1.61个百分点	加权净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致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17	818,693	(75.20)	优化业务结构，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同时把握住市场机会，加大投资的配置力度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206	42,347	32.73	调整资产配置，存放同业余额增加
贵金属	17,431	42,010	(58.51)	贵金属现货头寸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595	128,685	175.55	货币基金投资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37	225,924	(87.63)	买入返售票据、信托及其他受益权减少
其他资产	31,568	47,351	(33.33)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以及子公司兴业租赁的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000	67,700	192.47	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7,477	48,016	248.79	卖出回购债券和票据增加
应付债券	713,966	414,834	72.11	发行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和绿色金融债
其他综合收益	1,085	5,685	(80.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减少

主要会计科目	2016年	2015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0	1,402	51.93	中间业务规模增长，手续费支出有所增加

主要会计科目	2016年	2015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损失)	11,836	3,482	239.92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79.75亿元,同比增加59.65亿元,主要是基金投资已实现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756)	1,378	(372.57)	
汇兑收益	(105)	(2,850)	上年同期为负	
税金及附加	5,667	12,955	(56.26)	银行业实施“营改增”,营业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4,628)	3,466	(233.5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减少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60,858.95亿元,较期初增长14.85%;其中贷款较期初增加3,004.06亿元,增长16.8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979.87亿元,降低87.63%,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增加6,955.47亿元,增长26.76%,下表列示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07,366	32.98	1,724,822	32.55
投资 ^{注(1)}	3,294,492	54.13	2,598,945	49.05
买入返售资产	27,937	0.46	225,924	4.2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9,839	1.48	74,146	1.40
存放同业	56,206	0.92	42,347	0.80
拆出资金	16,851	0.28	56,336	1.06
现金及存放央行	457,654	7.52	417,911	7.89
其他 ^{注(2)}	135,550	2.23	158,449	2.99
合计	6,085,895	100	5,298,880	100

注:(1)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1,271,347	1,197,627
个人贷款	750,538	511,906
票据贴现	57,929	69,875
合计	2,079,814	1,779,4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61.12%，较期初下降 6.18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6.09%，较期初上升 7.32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2.79%，较期初下降 1.1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合理确定主流业务信贷布局，继续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7,015	0.34	1.58	6,407	0.36	2.09
采矿业	64,684	3.11	3.33	66,930	3.76	1.68
制造业	310,297	14.92	3.59	295,358	16.60	2.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939	2.93	0.34	53,808	3.02	0.02
建筑业	86,707	4.17	1.44	73,226	4.12	1.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644	3.20	0.76	60,575	3.40	0.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90	0.75	0.22	8,782	0.49	0.83
批发和零售业	196,681	9.46	5.03	205,299	11.54	4.63
住宿和餐饮业	4,493	0.21	2.91	5,572	0.31	1.90
金融业	12,717	0.61	0.31	7,058	0.40	0.56
房地产业	164,351	7.90	0.46	201,366	11.32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608	6.86	0.45	90,505	5.09	0.42

行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25	0.24	5.59	4,735	0.27	5.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135	5.25	0.14	92,518	5.2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66	0.09	0.13	1,511	0.08	0.75
教育	1,977	0.09	0.00	2,788	0.16	0.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023	0.58	0.14	9,517	0.53	0.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72	0.22	0.00	5,730	0.32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23	0.19	0.00	5,942	0.33	0.00
个人贷款	750,538	36.09	0.93	511,906	28.77	0.86
票据贴现	57,929	2.79	0.16	69,875	3.93	0.00
合计	2,079,814	100	1.65	1,779,408	100	1.46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原则，立足国家经济发展路线规划，大力拓展符合国家战略规划的产业，积极介入民生消费需求旺盛的产业，巩固发展契合公司发展优势的产业，并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基本策略，落实“有保有压”的授信政策，在积极支持主流业务的同时，关注产业及消费结构升级过程中的市场分化，有效落实客户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资产在行业、客户、产品等细分领域的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127,488	6.13	90,589	5.09
福建	268,487	12.91	251,630	14.14
广东	217,880	10.48	174,734	9.82
江苏	167,291	8.04	133,444	7.50
浙江	134,720	6.48	122,778	6.90
上海	116,401	5.60	99,581	5.60
北京	130,925	6.30	95,586	5.37
东北部及其他	294,452	14.15	237,929	13.37
西部	283,766	13.64	277,343	15.59
中部	338,404	16.27	295,794	16.62

地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合计	2,079,814	100	1,779,408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立足区域市场，发挥各个区域在资源禀赋、市场环境、产业集群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制定区域特色信贷政策，优先发展区域优势主流业务。同时按照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及具体实施规划，优先倾斜资源，做好重点业务对接。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411,300	19.77	309,261	17.38
保证	482,311	23.19	401,035	22.54
抵押	955,801	45.96	826,016	46.42
质押	172,473	8.29	173,221	9.73
贴现	57,929	2.79	69,875	3.93
合计	2,079,814	100	1,779,40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2.39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0.65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1.90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1.14 个百分点。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7,820	0.38
客户 B	5,382	0.26
客户 C	4,865	0.24
客户 D	4,697	0.23
客户 E	4,564	0.22
客户 F	4,439	0.21
客户 G	4,426	0.21
客户 H	4,383	0.21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I	4,245	0.20
客户 J	4,210	0.20
合计	49,031	2.36

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期末贷款余额为 78.20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1.82%，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517,597	68.96	0.34	298,309	58.27	0.34
个人经营贷款	49,279	6.57	5.06	67,216	13.13	2.17
信用卡	110,330	14.70	1.44	77,960	15.23	1.53
其他	73,332	9.77	1.56	68,421	13.37	1.08
合计	750,538	100	0.93	511,906	100	0.86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个人贷款结构，加大支持个人按揭类信贷业务发展，压缩个人经营贷款余额，按揭贷款占比提升 10.69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占比降低 6.56 个百分点。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一是推进零售信贷工厂再造流程落地，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二是加强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信贷品种的风险管控，加强贷款真实性审核，严格控制单笔贷款金额；三是持续对重点业务、产品、区域、客群开展监测预警及风险排查，强化押品价值重估及登记管理工作。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32,944.92 亿元，较期初增加 6,955.47 亿元，增长 26.76%。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595	10.76	128,685	4.95
可供出售类	584,850	17.76	426,634	16.42
应收款项类	2,102,801	63.83	1,834,906	70.60
持有至到期类	249,828	7.58	206,802	7.96
长期股权投资	2,418	0.07	1,918	0.07
合计	3,294,492	100	2,598,94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长较多，主要是货币基金投资增加；应收款项类增长较多，主要是投资政府债券、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20,964	18.85	421,475	16.22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127,496	3.87	60,343	2.32
公司债券	231,987	7.04	170,508	6.56
其他投资	2,311,627	70.17	1,944,701	74.83
长期股权投资	2,418	0.07	1,918	0.07
合计	3,294,492	100	2,598,94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会，一是重点增持有税收减免优惠、风险资本节约、高流动性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二是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4.18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 14.72%，账面价值 19.31 亿元。

② 兴业信托持有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账面价值 1.54 亿元。

③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82 亿元。

④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51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2.2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38.59 亿元，增长 32.71%。主要原因是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7,002	65.81	28,082	66.2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77	3.87	1,187	2.8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7,048	30.32	13,099	30.92
合计	56,227	100	42,368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37 亿元，较期初减少 1,979.87 亿元，主要是公司调整资产配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应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8,261	29.57	51,550	22.82
票据	3,902	13.97	97,839	43.3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1,306	40.47	76,535	33.87
信贷资产	4,468	15.99	-	-
合计	27,937	100	225,924	1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57,314.85 亿元，较期初增加 7,499.82 亿元，增长 15.06%。

下表列示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1,008	30.03	1,765,713	35.45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拆入资金	130,004	2.27	103,672	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477	2.92	48,016	0.96
吸收存款	2,694,751	47.02	2,483,923	49.86
应付债券	713,966	12.46	414,834	8.33
其他 ^注	304,279	5.30	165,345	3.32
合计	5,731,485	100	4,981,503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余额 26,947.51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08.28 亿元，增长 8.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184,963	43.97	1,063,243	42.80
其中：公司	969,658	35.98	868,426	34.96
个人	215,305	7.99	194,817	7.84
定期存款	1,312,417	48.70	1,149,101	46.27
其中：公司	1,176,856	43.67	973,107	39.18
个人	135,561	5.03	175,994	7.09
其他存款	197,371	7.33	271,579	10.93
合计	2,694,751	100	2,483,923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17,210.08亿元，较期初减少447.05亿元。公司顺应外部市场形势，合理调配资产负债结构，同业负债保持稳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742,401	43.14	547,734	31.02

交易对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607	56.86	1,217,979	68.98
合计	1,721,008	100	1,765,713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1,674.77亿元，较期初增加1,194.61亿元，增长248.79%。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43,440	85.65	39,980	83.26
票据	24,037	14.35	8,036	16.74
合计	167,477	100	48,016	100

(三)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受资产重定价影响，净息差同比下降 38BP；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50 亿元，同比增长 7.2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060	154,348	1.76
利息净收入	112,319	119,834	(6.27)
非利息净收入	44,741	34,514	29.63
税金及附加	(5,667)	(12,955)	(56.26)
业务及管理费	(36,401)	(32,849)	10.81
资产减值损失	(51,276)	(45,260)	13.29
其他业务成本	(334)	(474)	(29.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43	434	25.12
税前利润	63,925	63,244	1.08
所得税	(9,598)	(12,594)	(23.79)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54,327	50,650	7.26
少数股东损益	477	443	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50	50,207	7.26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1,123.19 亿元，同比减少 75.15 亿元，降低 6.27%，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9.28%，受资产重定价影响和银行业“营改增”影响，净息差同比下降 38BP。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92,890	39.31	99,797	38.99
贴现利息收入	2,615	1.11	1,953	0.76
投资利息收入	121,147	51.27	108,019	42.2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898	2.50	6,497	2.5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132	0.48	2,095	0.8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4,511	1.91	27,382	10.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052	0.87	3,894	1.52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923	2.08	5,367	2.10
其他利息收入	1,111	0.47	968	0.38
利息收入小计	236,279	100	255,972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972	3.20	1,801	1.32
存款利息支出	42,313	34.13	57,422	42.1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2,569	18.21	12,673	9.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49,291	39.76	57,897	42.5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605	2.91	3,785	2.78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058	1.66	2,427	1.78
其他利息支出	152	0.13	133	0.10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小计	123,960	100	136,138	100
利息净收入	112,319		119,83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1,928,343	4.99	1,710,902	6.00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1,320,673	5.06	1,349,597	5.97
个人贷款	607,670	4.82	361,305	6.11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904,503	5.02	835,668	5.87
中长期贷款	949,053	5.07	828,768	6.23
票据贴现	74,787	3.49	46,466	4.20
投资	2,628,925	5.54	1,957,950	5.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5,932	1.49	429,324	1.5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251,915	3.73	697,977	4.81
融资租赁	106,714	4.60	92,771	5.79
合计	5,311,829	4.40	4,888,924	5.24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421,079	1.70	2,423,159	2.33
公司存款	2,077,053	1.72	2,047,405	2.37
活期	876,475	0.63	686,645	0.67
定期	1,200,578	2.52	1,360,760	3.22
个人存款	344,026	1.56	375,754	2.14

活期	196,297	0.30	169,573	0.36
定期	147,729	3.24	206,181	3.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9,136	2.92	1,804,817	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849	3.00	52,088	3.46
应付债券	680,573	3.31	299,328	4.23
合计	5,162,637	2.40	4,579,392	2.97
净利差		2.00	-	2.26
净息差		2.07	-	2.45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47.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8.49%，同比增加 102.27 亿元，增长 29.6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52	32,190
投资损益	11,836	3,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6)	1,378
汇兑损益	(105)	(2,850)
其他业务收入	214	314
合计	44,741	34,514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82 亿元，同比增加 50.90 亿元，增长 15.15%。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79.75 亿元，同比增加 59.65 亿元，主要是基金投资已实现收益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814	2.10	658	1.9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7,947	20.54	6,376	18.9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537	11.73	3,394	10.10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551	4.01	1,787	5.32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290	0.75	198	0.59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345	11.23	4,316	12.85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5,243	39.41	13,242	39.42
信托手续费收入	1,847	4.77	1,631	4.86
租赁手续费收入	1,086	2.81	931	2.77
其他手续费收入	1,022	2.65	1,059	3.15
小计	38,682	100	33,592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0		1,4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52		32,190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364.01 亿元，同比增加 35.52 亿元，增长 10.8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517	61.86	19,784	60.23
折旧与摊销	2,230	6.13	1,937	5.90
租赁费	2,741	7.53	2,608	7.9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913	24.48	8,520	25.93
合计	36,401	100	32,8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核心负债拓展、业务转型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3.39%，保持在较低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512.76 亿元，同比增加 60.16 亿元，增长 13.29%。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46,376	90.44	37,093	81.9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130	6.10	5,039	1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43	0.86	1,095	2.4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950	1.85	425	0.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7	0.75	1,608	3.55
合计	51,276	100	45,26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463.76 亿元，同比增加 92.83 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状况，根据贷款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5.01%。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税前利润	63,925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981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6,341)
不得抵扣项目	162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204)
所得税费用	9,598

(四)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17	818,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31)	(1,078,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68	213,7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30.17 亿元，较上年减少 6,156.76 亿元，主要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增量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661.31 亿元，较上年减少 7,123.76 亿元，主要由于投资业务增量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822.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84.77 亿元，主要由于同业存单业务增量同比增加。

（五）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管理概述

公司持续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合《兴业银行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制定2016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以核心资本内生平衡发展为主要目标，优化资本配置，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表内与表外业务协调发展。

在资本补充渠道上，公司加强资本工具创新，报告期内成功发行300亿元人民币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及时补充二级资本，在有效提升资本实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在内部资本管理上，公司强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功能，以目标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提升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水平。

进一步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逐步建立有利于资本筹集、配置、运作管理、绩效考核和投资分配的相关政策和流程，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达标要求。

2、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公司始终十分重视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新资本协议工作，并基于完善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更多注重项目结果在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中的深入应用，有效提高风险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目前，公司已基本构建了完备的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工作体系，新资本协议建设工作取得较大成果。

在制度建设及工作保障方面，公司已基本搭建了实施新资本协议完善的制度框架，覆盖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评级流程和架构建设、模型验证、内部评级应用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压力测试、数据治理等各方面工作，每年都开展多次全行性培训

和同业调研，促进新资本协议体系理念在全行的推广和应用。在项目建设方面，继非零售内部评级、零售内部评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RWA）、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和模型试验室等上线应用，公司进一步开展了第一支柱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自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审计调查项目、信用风险内评体系验证项目和市场风险内模体系验证项目，推进零售内评模型优化建设和创新深化压力测试。在计量工具应用方面，逐步拓展内部评级体系应用范围，主要包括授权管理、行业限额管理、客户限额、拨备考核、综合考评、风险配置管理、改善数据质量等方面。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总额	458,333	385,098
1. 核心一级资本	325,945	289,769
2. 其他一级资本	25,919	25,909
3. 二级资本	106,469	69,420
资本扣除项	1,376	1,594
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776	734
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两家或更多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数额，或银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数额	-	-
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4.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5.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部分	600	860
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	-	-
资本净额	456,958	383,504
最低资本要求	304,219	274,212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95,068	85,691
附加资本要求	-	-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30	8.20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9.01	9.00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1.87	11.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55	8.43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23	9.19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2.02	11.19

(1)上表及本节资本监管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3]53 号文)(新资本口径, 权重法)的相关要求编制。资本充足率及其计算方法、计算范围如下: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 468.62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为 356.10 亿元,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58.47 亿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9.07 亿元,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63,369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4,555 亿元,同比增长 9.55%。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1,959 亿元,风险暴露 1,957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41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63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79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214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678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为 60,466 亿元,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为 6,063 亿元,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311 亿元,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73 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合计 66,914 亿元,杠杆率水平为 5.25%。商业银行杠杆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杠杆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一级资本扣减项}}{\text{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4) 截至报告期末, 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 公司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值为 85.9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006.58 亿元,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9,319.86 亿元。

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公司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7年，国内经济大概率将进入“L型增长”的底部区域，并将呈现企稳态势。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主线，国家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但将更加突出防控金融风险，降杠杆、抑泡沫，着力振兴实体经济。

对商业银行而言，2017年面临的挑战包括：一是随着货币政策从“适度宽松”转向“中性偏紧”，市场流动性将边际趋紧，同时利率可能宽幅震荡，这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管理将提出更高要求。二是随着中央明确将“降杠杆、抑泡沫”作为2017年经济工作的一个重点，这要求商业银行更加强调有质量、有效益的内涵增长，更加合理配置金融资源，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在充分估计挑战的同时，商业银行经营仍有很多新的机遇。一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涵逐步深化，既强调做“减法”，也强调做“加法”，着力提升供给质量，部分行业和产业包括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高端制造业、民生服务业等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这将为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二是在中央明确强调“稳中求进”的背景下，商业银行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结构、推动化解不良资产将继续迎来比较平稳有利的环境。三是在中央明确要求降低企业杠杆率，同时加快国企改革步伐的背景下，资本市场业务包括权益类融资、企业并购重组等将继续保持活跃，这将为商业银行特别是多牌照、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银行集团带来更多的业务转型机会。四是在流动性趋紧、金融市场、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加剧的背景下，交易性业务机会将进一步增多。

（二）公司发展战略

进入新一轮战略发展周期，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金融新格局对银行发展带来的影响，围绕“轻资本、高效率”加快业务转型升级，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业务能力，驱动机构金融、零售金融、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四轮并进”，努力建设最具综合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特色的一流银行集团。

基于这一定位，公司将全方位推进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经营路径的转变，轻资本、高效率做好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将围绕机构和个人两大门类客户，实现“三型、四轮”业务转型，推动集团化发展释放产能、国际化发展做好储备，在服务客户中打造同业金

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供给侧金融、综合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等集团七大核心业务领域，真正实现从重资产、重资本向轻资产、轻资本，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从持有资产向交易管理资产，从融资向融智转型，从单个市场进入整个市场各个方面，打造跨产品、跨市场、跨线上线下、跨境内外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三）2017 年度经营目标

- 1、集团总资产达到约 65,566 亿元；
- 2、客户存款增加约 3,600 亿元；
- 3、贷款余额增加约 2,600 亿元；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3.3%。

三、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3,960	3,155,442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95	546,700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911	105,896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64	2,110	432,553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9 号	91	1,270	83,027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72	1,566	57,968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88	1,307	78,014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43	1,340	55,368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38	1,067	45,841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34	690	56,575
长春分行	长春市长春大街 309 号	26	939	38,831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9	963	60,56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80	2,222	398,806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102	2,735	303,273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15	576	44,112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109	2,596	214,452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31	669	35,341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37	1,014	68,63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63	1,420	177,164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7	1,158	101,714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9	322	22,060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4	389	12,755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47	1,512	62,537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20	586	32,414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7	372	19,038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13	401	19,641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3	319	13,636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48	806	36,745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111	2,703	150,73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23	679	86,516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	54	1,212	81,282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66	1,493	101,404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48	1,304	145,297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	107	3,542	278,289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48	1,450	282,002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	31	1,102	69,223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7 号	8	329	28,19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66	1,292	127,450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28	1,871	124,977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	15	449	22,308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	28	696	42,507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	83	1,119	115,231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6	578	51,199
西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 54 号	1	208	13,923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39	725	55,222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	1	141	120,406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2,209,829)
合 计		2,003	54,208	5,965,427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17,720.44	10,435.90	2,750.44	1,625.32	1,380.9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17,355.44	13,835.50	2,618.96	1,892.63	1,462.3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2,692.48	1,429.59	1,258.30	547.03	422.49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500	6,108.29	552.93	603.51	130.61	101.78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60	114.21	59.31	100.54	0.56	(0.45)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0 亿元。报告期内，兴业租赁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推进业务创新，打造专业竞争力，扎实做好专业发展和资产质量稳定，继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行业第一梯队位置，实现新五年规划良好开局。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租赁总资产 1,177.20 亿元，较期初增加 72.75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1,096.50 亿元，较期初增加 45.51 亿元；经营租赁资产 51.8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6.39 亿元；负债总额 1,072.84 亿元，较期初增加 59.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36 亿元，较期初增加 13.7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27.50 亿元，税后净利润 13.81 亿元。

深入推进绿色租赁业务创新，巩固提升核心领域业务优势。报告期内绿色租赁项目投放 64 笔，金额 228.18 亿元。持续深挖传统优势板块水环境治理业务机会，大力推进绿色出行业务创新，通过积极打造产业联盟、拓展产业链项目，推广直租、厂商租赁模式，实现新能源公交车业务突破，完成报告期内绿色出行业务投放 42.07 亿元。

抢抓市场机遇，拓展民生工程领域业务，报告期内民生工程领域累计实现业务投放 202.7 亿元。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及 PPP 模式，并密切跟进 PPP 领域国家政策和配套制度，研究介入推进重要试点项目；加强产品创新，开发棚改项目租赁融资业务模式，通过“案例突破+批量推广”方式在全国范围推广棚改租赁业务，拓展保障安居市场，在保障安居领域累计投放规模达到 129 亿元。

积极探索新兴业务，特色业务取得实质进展。一是航空租赁业务实施事业部运营，有效推进业务转型，开发支线航空租赁市场，推进商用飞机业务发展；加强产品创新，开展银租联动。全年公司航空租赁项目投放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交付飞机 12 架，存量资产规模约 80 亿元人民币。二是开展装备制造行业研究和布局，实现首笔智能装备项目智能数控机床租赁项目落地；推出 3C 产业发展泉州市政府—兴业金融租赁智能制造风险补偿基金合作方案，开创全新政银租业务合作模式。三是积极研究医疗健康业务对接模式，开展重点企业营销推动工作，实现药业项目落地。

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首期以租赁资产支持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持续开展筹融资业务创新，申报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成为金融租赁行业首家获得银监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的公司，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外币筹资业务新突破，成功获得首笔境外项目贷款，筹措取得首笔 3 年期境内美元银团贷款。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3%。兴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兴业信托固有资产及损益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托资产及损益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兴业信托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全国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综合化经营战略实现新突破，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 173.55 亿元，比期初增长 8.23%；所有者权益 138.36 亿元，比期初增长 11.35%；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11,070.37 亿元，比期初增长 5.83%，继续保持在全国信托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6.19 亿元，利润总额 19.08 亿元，净利润 14.62 亿元，为各类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 499.90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继续扎实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业务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存续信托业务规模达 9,351.36 亿元，比期初增长 2.93%，其中集合信托业务规模达 2,501.47 亿元，比期初增长 8.92%，占比达 26.75%，较期初提升 1.47 个百分点。贯彻国家重大战略，将产业基金、PPP 业务作为政信合作业务的重点，积极支持国家实施重大民生、重大交通、能源资源、环保生态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成功发行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重启后全国首单公募不良资产 ABS。成功发行《慈善法》正式实施后国内首批慈善信托并成功备案。大力发展绿色信托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绿色信托业务规模达 100.43 亿元。全面加强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期末兴业信托无存续或新增不良资产，所有结束清算的信托计划均及时安全兑付，存续的信托财产运营情况正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兴业信托持续加大和优化金融股权投资，综合化经营实现新突破。以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牵头发起设立并控股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参股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化经营布局更加健全完善，经营范围涉及资产管理、证券、期货、清算服务、财务公司、中信登、研究咨询等多个领域，各股权投资项目运行良好，综合性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等在内的 13 家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遵循“依法合规、创新领先、板块联动、树立品牌”的经营方针，坚持公募业务与子公司并举、主动管理类业务与合作类业务兼顾的经营策略，围绕“大财富、大资管、大投行”的战略目标，结合市场形势积极调整方向，力促业务转型与创新，回归基金本源，大力开展主动管理类业务。围绕目标客户，重点推进固收和权益专业化委托投资、大市值管理、政府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FOF 投资等核心业务。聚焦“大健康、大文化、大农业和大军工”等重点行业，紧紧抓住国企混改、“一带一路”带来的市场机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综合服务。与国家科技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和中国人寿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了“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与福建省财政厅合作设立福建省政府与社会合作发展基金、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与中石油集团签署海峡能源产业基金，通过加快多种业务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报告期内，兴业基金各项业务发展平稳有序，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26.92 亿元，较期初增长 46.02%；所有者权益 14.30 亿元，较期初增长 41.61%。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58 亿元，同比增长 55.52%；实现净利润 4.22 亿元，同比增长 62.63%。期末管理资产规模总计 5,006.8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1.33%。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320.82 亿元，较期初增长 79.75%；基金公司专户规模 383.8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13%；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 3,302.12 亿元，较期初增长 9.23%。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61.08 亿元，贷款余额 57.14 亿元，规模在第二批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中排名前列。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净利润 1.02 亿元，同比增加 1.51 亿元。拨备覆盖率 174.18%，拨贷比 3.23%，拨备水平稳居行业前列，资产质量良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32.75%。自成立以来，兴业消费金融累

计放款逾 103 亿元，服务客户 50 万人，盈利能力及资产收益率水平在同批设立公司中均排名前列。

兴业消费金融借助集团全国化布局优势，已在泉州、福州、上海、杭州、深圳、重庆等 25 个城市设立 19 家事业部，立足福建，辐射全国，业务半径已基本覆盖东部沿海及中西部发达城市；同时充分发挥机制体制领先性，借鉴互联网公司“孵化器”模式，与银联商务、布丁小贷等第三方平台达成战略合作，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同时，大力开展与集团联动营销，特别是与集团社区支行实现资源对接与整合，联动营销累计放款已突破 24 亿元，引导客户办理兴业卡，累计为集团输送超 4.5 万名客户，集团一体化优势初显。

在新技术应用上，注重对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增强自身数字化经营能力和客户体验提升。目前，核心系统已实现从审批到放款平均 1.4 天，放款时效业内领先，大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自主研发可视化终端机具自助贷款机，已在合肥、成都、重庆、太原、济南、武汉及泉州累计投放 54 台，共发放贷款 1.8 亿元。

兴业消费金融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融合传统风控与大数据理念，以客户经理利润中心建设为基础，专注构建新型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体系，不断优化风险买断、风险返还及五人制集体安全机制。截至 2016 年末，兴业消费金融不良贷款比率 1.86%，低于行业 7.02% 的平均水平，体现了银行集团下属消费金融公司的稳健特性。

(5)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一年多的发展，服务对象涵盖集团内各个用户单位和金融同业等，研究水平和成果获得市场认可。兴业研究公司逐步扩大研究领域，宏观研究思考把握经济形势，探讨判断市场走势；开创绿色金融研究报告，初露锋芒；行业研究覆盖行业逐步扩展，预警 8 起债券违约事件；组建策略研究团队，开展风险资产、策略和定价研究；首次发布金融综合模型平台，实现大数据背景下研究价值的最大化；金融工程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各研究领域研报质量与数量大幅提升，期内共发布各类报告 2000 余篇；打造的自媒体平台“兴研说”，已形成一定市场口碑。全面开展对集团的业务支持，年内共开展业务支持累计 200 余次，实现研究与业务有效对接。与集团外 10 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综合研究服务，促进市场化运作。

（二）业务分析

1、企业金融业务

（1）总体情况

企业金融业务积极应对复杂外部形势，夯实基础、加大创新、控新化旧、优化结构，实现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对公资产负债保持总体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公主动负债拓展力度，做好企金大额存单及智能存款营销拓展。同时优化拨备管理、资产负债比率控制以及FTP定价等各项配套政策，促进对公存款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22,516.48亿元，较期初增加1,687.54亿元。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12,707.91亿元，较期初增加297.35亿元。二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经营主线，不断夯实企业金融客户基础。企金客户总量及基础客户数稳步增长，客户合作稳定性显著提升。期末企业金融客户52.52万户，较期初增加4.85万户，其中基础客户11.37万户，较期初增加1.29万户。

（2）贸易金融业务

贸易金融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交易银行业务理念为导向，紧跟国家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大力推动票据融资和跨境金融业务发展，加强贸易金融业务准入管理和存续期管理；努力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和专业化管理能力。一是顺应经济发展的新方向和新趋势，积极介入重点行业、重点客户，深入贯彻链式营销、批量复制的发展理念，以公司联动、整体服务、链式营销为抓手，持续夯实贸易金融业务基础，取得较好成效。二是加强票据业务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和模式创新，通过公司联动，推动票据业务全面发展，票据融资规模逐步提升。三是紧紧抓住“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等战略机遇加强跨境联动，推动跨境金融业务发展。四是顺应“互联网+”科技创新大趋势，加大业务系统及在线融资系统研发力度，持续推进贸易金融产品线上化，推动供应链、票据、信用证等多个业务升级，提升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贸易融资业务余额6,669.16亿元；公司跨境结算业务量861.02亿美元，其中，外币国际结算累计业务量684.50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累计业务量1,168.10亿元。

（3）现金管理业务

现金管理业务主动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结算先行、顺势有为，努力把握市场机会，锐意创新，以互联网金融和财富管理业务为驱动，通过业务的精益创新、精准营销、精

细管理，深入完善交易流程，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效能，拓宽交易银行客户基础和服务边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银行客户81,185户，较期初新增11,612户。互联网金融交易64,844万笔，交易量3,581亿元，其中收付直通车交易64,840万笔，交易量1,776亿元。人民币结算性存款日均余额10,032亿元，同比增加1,311亿元。自业务开办以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行大额存单2,994亿元，期末余额1,059亿元。

（4）绿色金融业务

公司将绿色金融列为重要战略性业务。依托集团联动机制，公司以建设一流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绿色金融集团”为目标，以水资源利用和保护领域、固废处理、供暖、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四大重点领域以及节能环保企业客户群作为重点业务领域，抢抓机遇、做大做强，实现了集团层面绿色金融的业务联动和产品联动，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势头。

一是绿色金融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业务全面涵盖提高能效、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碳减排、污水处理和水域治理、二氧化硫减排、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多个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4,943.60亿元，较期初增加940.27亿元；绿色金融客户数7,029户，较期初新增1,182户。完成50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工作，有效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二是绿色金融创新探索不断推进。梳理制定并推出绿色金融集团化产品体系；推进产品创新落地，成功首批获批并发行绿色金融债，发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碳金融领域，实现7个国家级试点合作全覆盖，并落地首笔碳资产售出回购业务；积极推进绿色理财、绿色债券等具有影响力的业务特色产品首单落地；参与国家多项绿色金融政策制度的研究与起草，以及多地绿色金融规划试点与政策制定。三是环境效益更加明显。截至报告期内末，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2,646.80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7,408.31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68.04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1,877.87万吨，年节水量30,390.06万吨。上述节能减排量相当于关闭170座100兆瓦火力发电站，10万出租车停驶36年，或740万公顷森林每年所吸收的二氧化碳总量。

（5）小企业业务

小企业业务把握“新机遇”，践行新发展，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竞争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定义小微企业客户41.8

万户，较期初增加4.6万户；自定义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50.09亿元。

一是打造集“移动收付一体”的小微移动金融服务体系。依托自有汇款渠道，独立开发了业界首创的对公小微移动支付产品“兴业管家”，为逾3万户小微企业签约客户提供了移动金融服务。二是以商业银行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政策为契机，积极布局“科技金融”和“创业金融”业务，与1,848家“新三板”挂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三是创新小微企业贷款还款方式，推出中期贷款“诚易贷”，支持等额本金、等额本息及阶段性还款等多种还款方式，已累计落地金额1.07亿元；无还本续贷产品“连连贷”持续扩大客户覆盖面，累计落地金额13.1亿元。四是继续打造“互联网+银行+平台”的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模式，公司线上融资累计发放贷款9,901笔，金额9.7亿元。五是立足区域特色，集群建设成效显著。公司小企业产业集群落地数579个，集群项下贷款267.91亿元。

（6）机构业务

机构业务发展继续坚持“夯实基础、提升专业、革新体系”的策略指引，紧跟政策形势、创新经营理念、把握工作着力点，坚持植根财政、社保、公用事业、医疗健康、文教等领域，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截至报告期末，共获得中央、省、市、区级代理资格604项，较期初新增148项；机构客户数23,290户，较期初增加1,663户；机构客户存款余额6,002.35亿元，较期初增加472.46亿元。

2、零售金融业务

（1）总体情况

零售银行业务扎实进取，各项工作保持平稳发展，经营成果符合预期。零售财富管理业务迅速发展，零售信贷业务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安愉人生”等“四大人生”品牌建设取得成效，社区银行业务发展迅速。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4,475.3万户，较期初增加824.8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13,118亿元，同比增加1,02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中间业务收入173.11亿元，同比增长22.68%；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310.15亿元，同比增长11.83%。

加大零售业务品牌建设和管理，一是以“大零售”为核心，加强零售条线考核评价、资产负债和财务管理等工作；二是坚持规模与效益并重的零售信贷发展策略，注重资产质量的把控，创新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导向的零售信贷产品；三是继续深化“安愉人生”、“活力人生”、“百富人生”、“寰宇人生”等“四大人生”品牌建设，促

进业务发展；四是零售财富管理业务坚持走代理转型之路，财富类中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负债业务调策略、抓创新、促发展，存款结构不断优化；五是不断优化社区银行业务结构，全面构建“社区管家”综合服务品牌，网点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柜员减负成效明显，低柜服务模式普遍推行，提升了厅堂服务营销效能。

（2）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负债业务方面，通过结算业务促进结算存款取得成效，结算存款日均突破 2,000 亿元。通过利率浮动政策、产品创新等方式，有针对性的吸收成本可控的中长期定期存款，保持定期存款规模稳定。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3,545.63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3,373.13 亿元。

财富业务方面，深化产品结构转型、销售模式创新以及销售渠道创新，积极推动“大财富”发展转型，实现代理类中间业务收入 23.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截至报告期末，保险代理业务保费销售规模为 911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5.56 亿元，保费规模和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 倍和 8 倍。贵金属代理代销业务发展较快，其中代理金交所交易业务成交金额 1,588.50 亿元，合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02 亿元。

零售信贷业务方面，个人贷款业务稳定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在规范发展住房按揭贷款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消费类和经营类贷款产品，持续推动“百花齐放”特色产业（行业）贷款，提高零售资产的综合收益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6,336.81 亿元，较期初增长 47.28%，个人不良贷款比率 0.83%；全年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3,830.35 亿元，实现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58.01 亿元，同比增加 18.89%。

零售渠道方面，围绕管理转型、产品创新、市场推动和监管要求，在积极推进网点建设与转型、银行卡产品与收单业务创新的同时，更加聚焦业务联动协同，推动市场营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构建“兴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家庭获客和经营差异化竞争优势，穿透单一客户经营实现对客户整个家庭的营销服务，推动社区银行业务从单一产品营销转向综合化、多元化、立体化经营。加快推进网点智能化建设，在智能线上平台、基础场景搭建、信用卡消费金融领域深度布局，为全面实现社区银行业务线上线下对接，在产能提升、客户获取、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实现质的提升提供重要平台支撑。截至报告期末，持牌社区支行 971 家，小微支行 14 家，超过 85% 的社区支行已实现盈利。

持续推进网点转型工作，坚持“低成本扩张、高效能运营”原则，沿着“智能化、

小型化、社区化、标准化”方向，以提升运营、服务、营销效能为目标，推进传统网点从“交易处理型”向“营销服务型”网点转型，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柜面减负成效明显，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柜面业务快速向自助机具迁移，智能柜台、ATM、对公回单机三类综合机具柜面替代率达90%，率先在业界推出大额高速现金存取款机，实现大额现金交易的高速自助化处理。持续推进集中作业、远程授权、业务流程优化，启动柜面无纸化并上线柜外清项目，优化柜面作业流程及效率，存量网点柜员工作量下降25%。二是促进操作类人员向营销类人员转型，操作类人员占比下降14.8个百分点，存量网点网均柜员减少2.8人，厅堂营销人员增加1.6人，提升了用工效能。三是全面推行低柜服务，一岗多能、灵活调配，“一岗多能”人员占比90%。四是推进厅堂服务营销效能提升，启动网点运营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推广厅堂智能服务营销一体化系统并持续优化、推广厅堂PAD服务营销、网上预约服务平台，实现客户智能叫号、商机发现、转介营销、网上预约等功能，客户满意率99.83%，促进客户体验及网点产能提升。

（3）银行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借记卡发卡量4,296.6万张，较期初增加685.7万张；借记卡客户数3,491.7万人，人均借记卡持有量1.2张。累计发展收单商户50万户，较期初增加8.3万户。

公司高度重视移动支付产品的创新，加强与中国银联等机构的合作，覆盖借贷两卡和线上线下业务。大力发展条码支付收单业务，创新条码支付收单产品，积极拓展条码支付收单商户。截至报告期末，发展条码支付收单商户49万户。

信用卡业务依托公司“大零售”体制优势，加快推进经营转型，进一步加大在移动支付、互联网跨界合作、线上线下渠道整合与消费场景搭建、大数据分析应用、第三方征信渠道拓展等方面的布局推动，大力推进两卡联动发展和“织网工程”建设，获客能力、专业化经营能力与金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2,082.3万张，期内新增发卡532.7万张，同比提升144.0%，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交易金额6,331亿元，同比增长40.1%。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活力人生”核心品牌建设。积极赞助上海、福州、武汉等地国际马拉松赛、JFC青少年国际足球锦标赛等大型赛事，并以奥运热点为契机，深入开展“体育+金融”跨界营销，探索金融服务与体育健康产业的最佳结合点，深化“活力人生”品牌内涵。巩固可穿戴移动支付领域的先发优势，持续推进“兴动力信用

卡”配套移动支付手环款式和功能升级的同时，进一步拓展移动支付应用环境。携手佳明推出第二代可穿戴智能支付产品，成为国内首款高端移动支付运动手表，引起广泛关注。此外，公司与中国石化在广东地区联合推出联名卡——“兴业银行兴油信用卡”，创新采用“单芯片、双应用”技术，将信用卡与加油卡有机整合，开创了银行 IC 卡在石化行业应用先河，成为金融行业与传统石化行业“跨界”合作的有益尝试。

（4）养老金融业务

公司制定了养老金融三年发展规划，确定养老金金融、养老零售金融与养老产业金融等三大领域，建立养老金融服务的组织、产品与营销等三套体系，把握社区银行、互联网以及第三方合作机构等三个抓手，拟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与实施步骤，有序推进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充分协调各条线业务资源，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做好养老金融业务与专属品牌的内外部宣传，继续加大力度“为老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安愉人生”VIP 客户数 131 万户，较期初增加 9 万户，占全行零售 VIP 客户数的 49.74%，客户数较期初增长 7.44%。“安愉人生”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达到 6,391 亿元，较期初增加 758 亿元，增长 13.44%。

3、金融市场业务

（1）总体情况

公司在总行层面已搭建了完善的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和统一的金融市场服务平台，各部门定位清晰、职能明确、相互协同，专业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综合、高效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和较为齐全的牌照优势，进一步强化敏锐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大力推动专业提升和转型创新，不断加强条线之间、集团内部的业务联动，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与挑战，各项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

（2）同业业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巩固和强化服务全市场金融机构客户的传统优势地位，实施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不断加大同业客户合作深度与广度，在细分市场上做深做透“大同业”。报告期内，公司同业金融服务网络全面涵盖金融全行业各领域。同时，公司主动适应多层次金融市场建设等趋势变化，建设全面的金融市场产品体系，结合同业金融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推出银证、

银信、银财、银保等主要行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大力推动同业资产、负债及交易银行等业务发展，形成差异化的比较经营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加快提升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参与中国票据交易所的筹建工作，并成为首批6家机构之一；与上海清算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多个新兴金融业务平台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化，并在上海清算所发布的年度优秀机构及个人评选中，荣获“优秀清算会员奖”等七个奖项。

（3）银银合作

银银平台作为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银银合作品牌，是结合互联网金融和线下金融的完整服务体系，为各类合作银行提供包括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输出、培训服务、融资服务、资本及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内容的全面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合作客户达1078家，同比增长65.08%；期内累计销售金融产品19,223.4亿元，办理银银平台结算5,502万笔，结算金额30,604亿元，银银平台结算笔数和结算金额均创历史新高；累计与313家商业银行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关系，其中已实施上线171家，成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商之一。

公司继续以推进中小银行综合金融服务为工作主线，积极推进“一朵金融云+三大平台”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以金融云服务为支撑，涵盖财富管理平台、支付结算平台、资产交易平台在内的金融生态圈。此外，随着人民币国际化步伐日益加快，公司以代理合作银行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和代理外币跨境清算等业务合作为契机，加速推进银银平台国际版建设，为合作银行在跨境支付、境外融资、跨境资产管理和配置等领域提供服务，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银银平台底层架构升级，新架构具备高并发、高可用、支持敏捷开发和海量交易等特性。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形成了涵盖银行理财、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贵金属等的完整财富产品线，理财流转功能、“钱e付”移动支付、基于位置信息的网点查询功能等陆续上线，支付结算平台、资产交易平台蓝图初具雏形。截至报告期末，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钱大掌柜”个人客户达710万户，期内钱大掌柜面向终端客户金融产品销售规模6,353亿元，余额理财产品“掌柜钱包”延续良好发展势头，期末产品规模431亿元，稳居货币基金阵营前列。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持续加快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创新步伐，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一是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连续 5 年蝉联股份制银行榜首，客户基础稳步夯实，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6.2%，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在新兴债券业务方面，积极推进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引入信托模式资产支持票据、自贸区债、熊猫债等产品。二是创新产品持续落地，在资本性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继续深化转型，业务竞争优势不断加强。在主动管理型大基金业务方面，以福建省 PPP 引导基金和福建省技改基金为抓手和突破点，顺应投行业务“运营基金化、管理平台化”的发展趋势，推进业务模式创新。三是围绕“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经营方针，推动建立集团联动机制。在债券承销、资本性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联合营销、协同作业、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发挥集团投资银行的全功能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4,078.90 亿元；发行两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 52.94 亿元；累计中标地方政府债券 2,068.22 亿元。

5、资产管理

公司不断加大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力度，力求通过产品创新来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理财需求，创设发行客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建立客户周期净值型产品体系，推动理财产品转型。创设发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自贸区理财产品、外币结构性存款。启动创设兴业绿色债券指数，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投资绿色环保项目和绿色债券的绿色理财产品——“万利宝-绿色金融”理财产品，投资全国首单非上市公司绿色 ABS—无锡交通产业集团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进绿色金融创新落到实体经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13,831.02 亿元，理财产品日均余额 13,889.74 亿元，同比增长 3.07%，理财业务中间收入 123.49 亿元，同比增长 29.61%。一般理财产品中，封闭式产品余额 5,384.48 亿元，占比 45.68%，同比增长 6.17%；开放式产品余额 6,404.30 亿元，占比 54.32%，同比增长 5.12%。

6、资金业务

公司以集团联动为抓手，积极拓展轻资本消耗型的 FICC 业务，推动资金业务创新，加快国际化平台建设，提高代客服务和交易获利能力，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外汇、

债券和黄金等各项重要业务的市场排名总体保持稳中有升。期末资金营运中心本外币总资产 5,209 亿元，较期初增加 833 亿元。

公司注重做市交易和流转工作，优化大类资产组合结构，以香港和自贸区为抓手，加强资金业务国际化平台建设，持续巩固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业务增长点，促使业务更多跨境互通。积极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各类交易场所的参与力度，努力推陈出新。投资上海票据交易所首笔质押式回购业务和上海保险交易所挂牌的首单保险；开展银行间市场首笔信用违约互换交易；联动发行公司首单票据类资产证券化产品；达成全市场首笔自贸区利率互换交易；达成国际市场的首单自贸区机构外币 CD 发行，全年共发行 5 笔合计 2.05 亿美元。公司积极实施全集团债券集中管理，建立了专业的、统一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资产质量，促进业务平稳发展。

7、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以“咨询驱动”工作为核心，推进业务创新和风险管控，持续提升研究分析和投资顾问专业服务能力，完善高端服务体系，试水海外业务，有序推进跨境平台建设。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已达到 20,339 户，较期初增长 10.65%；私人银行客户综合金融资产合计 2,907.0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15%。期内发行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1,142 亿元，私人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达到 1,001 亿元。回归私人银行“受托资产管理”本源，继续推动家族信托、安愉信托、全权委托等私人银行专享服务。携手波士顿咨询公司，合作编制发布 2016 年私人银行财富报告《中国私人银行 2016：逆势增长，全球配置》。举办多种类型增值服务及品牌宣传活动，巩固和加强私人银行品牌特色，举办四期金融市场分析及大类资产配置季度策略会，推出最具“咨询驱动”特色的专属服务业务，举办近 180 场各类专题咨询活动，包括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法律咨询、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全球置业服务、全球征税咨询等。

8、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业务通过优化产品结构、重构组织模式及推动系统升级，稳中求进、主动作为，实现了业务的转型发展和高效运行，托管行业地位稳居第一梯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产品 21,457 只，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94,423.07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283.59 亿元，增长 30.89%；期内实现资产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43.45 亿元。

公司继续强化传统托管业务，确保其行业优势地位，同时紧随资本市场热点，着力布局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和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三大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截至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19,484.67 亿元，较期初增加 4,849.04 亿元；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10,553.9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862.99 亿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4,678.33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95.15 亿元；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保管业务规模 20,595.7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49.92 亿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20,116.44 亿元，较期初增加 4,450.17 亿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7,003.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620.39 亿元；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3,308.5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71.60 亿元。

9、期货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存管银行。公司不断完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技术系统管理机制，确保业务合规稳定运行。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同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合作，实现了业务的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吸收期货公司及期货交易所资金存款余额 719.3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6.11 亿元，增长 27.71%，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 655.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9.48 亿元。期货资金存款日均余额 582.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银期转账联网期货公司 93 家；合作期货公司 132 家，较期初增加 6 家，开立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 270 个，其中专用资金账户 164 个。期内完成期货交易所结算 11,711 笔，结算金额 13,573 亿元；完成银期转账 26.52 万笔，金额 1,58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在线托管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共 81 支，托管资产规模 35.40 亿元。

10、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金融业务努力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加强集团网络金融统筹管理，加大 II 类账户及新型支付结算手段的创新与经营，持续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积极发展移动支付与网络银行业务。推出 Apple Pay、小米 Pay、华为 Pay、云闪付 App，实现移动支付业务覆盖主流安卓、苹果手机。领先推出云闪付线上支付、ATM 云闪付取款功能，以及手机银行客户端 Apple Pay 空中发卡功能，使云闪付服务全面覆

盖线上线下业务。推出新版手机银行，升级个人网银及 PAD 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及短信银行，发展远程柜员银行（VTM）；推出软令牌服务，完成二代网盾研发，建设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实时监控系統，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与安全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22.91 万户，较期初增长 5.23%；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1,064.67 万户，较期初增长 16.79%；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1,197.15 万户，较期初增长 43.85%。全年网络金融交易替代率 96.16%。

强化统一的集团网络金融门户，以客户为中心，整合优化互联网应用，制定集团统一的网络金融运营安全管理辦法，充分发挥“兴业银行”官网、“兴业银行”APP、“兴业银行”微信公众号作为集团网络金融门户的作用，搭载更多的集团金融产品，促进集团客户的统一经营及维护。加强网络金融渠道整合互动，整合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客户账户信息，推进网络金融客户基于身份证信息的统一认证和管理。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中心内部流程，升级线上线下信息互动服务，持续开展网络金融渠道的交叉销售及外拨营销，为客户提供专项业务预约和多种增值服务便利。

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新机遇，通过直销银行大力拓展 II 类账户客户。上线实物金、保险产品，设计开发消费金融贷款产品等，建立与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互联互通，建设全行 II 类账户统一管理平台。积极探索跨界创新，丰富 II 类账户的使用场景，创新推出“保证金”，实现客户线上跨行缴纳各类保证金，并推出“出国留学”金融服务等特色业务。

11、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工作紧密围绕“创新转型”、“内控合规”两条主线，全面推动支付结算管理体系、前后台运营支持体系、操作风险监督体系建设，较好地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支持保障。

支付结算管理领域，在持续完善传统支付结算、清算产品的基础上，推出业界首个对公移动支付创新产品——“兴业管家”，为小微企业提供“随时随地”的移动支付服务，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管家”签约客户总数达 35,871 户，其中活跃客户 19,384 户。跨境人民币代理清算业务实现顺利起步，推动公司由“支付末梢”逐步转变为“支付中转站”；建成指纹身份认证平台、商票系统三期、单位结算卡、备付金实时归集、RFID 智能射频等十余项支付结算智能化项目，有力支持了公

司的业务发展和网点转型。

后台运营支持领域，作业中心全年共处理交易、单证、清算、核算等各类业务 3,564 万笔，同比基本持平，交易质量达到五个西格玛、ISO 等国际标准。承担经营性部门的会计后台业务，业务量增长迅猛，业务集中处理能力和效率大幅提升。完成集中作业运营项目、分行作业中心建设、会计后台实质性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后台运营支持能力显著增强。

操作风险监督领域，积极运用“体制机制建设”、“系统平台建设”、“制度规范建设”、“专业检查监督”四大管理手段，有效提升公司会计内控和案防水平。其中，重点开展风险管理改革方案落地、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完善、票据业务和代保管物品管理强化等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建成专注于案件风险防控的“啄木鸟”系统，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非现场检查发现风险、现场突击检查核实风险”的组合检查模式，检查监督的精准度和威慑力显著提升。

12、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上线核心 V3 系统、增值税管理系统、零售信贷工厂等重点项目，正式启动集团统一授信信息化建设，强化集团 IT 管控，推进集团 IT 并表管理，加强共享中心建设，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业务的结合。

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和研究，报告期内启动创新项目 65 个，完成 44 个项目 47 次上线。在业务系统开发建设方面，注重充分体现科技与业务有效协同的价值。新上线的核心 V3 系统实现了多层级利率执行体系、多级账户管理体系、支付结算平台扩展、产品丰富性和个性化定制等功能，单日交易处理能力实现由千万级到亿级的跃升，有力支持业务创新、专业化运作、集约化经营、科学化管理和精细化营销的系统支撑需要。零售信贷工厂项目增强了自动化、智能化信贷风险决策能力，金融产品互市交易平台提供零售客户金融产品转让功能，单车融资系统快速响应单辆车的批量融资需求，同业一本通智能存款有效提升同业存款负债产品的竞争力。代客资产管理、金融市场业务管理、保险代销、企金资产证券化、做市商系统二期等系统的经济效益明显；大型重点企业集团银企直联对接、跨境电商银企直联、企金资产证券化系统升级改造等专项工作，在构建金融生态圈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开发和借助科技系统，有效提升了合规和内控管理水平。首家完成增值税管理

系统部署并实现开票行为与逐笔业务挂钩；指纹身份认证管理系统实现柜员登录、主管授权、机具管理等统一指纹认证；风险预警管理系统实现风险客户预警功能；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分类管理项目较快满足监管账户分类管理要求；“黄金眼”精准排查异常贷款 100 亿，该项目入围 Gartner 全球数据分析 2016 最佳创新案例；风控搜、黑名单、核贷宝等内控产品访问量同比增长 3 倍。

积极探索新兴技术的金融应用，确立“兴业大脑”规划建设目标。继云计算、大数据之后，着手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具有颠覆意义的信息技术。目前已组建区块链技术研究小组，筹备成立人工智能实验室，不断结合业务需求，探索业务应用场景。其中，区块链技术已应用于合同防篡改管理，人工智能已应用于部分风险识别领域，智能投顾已完成原型开发，具有公司特色的厅堂服务机器人也完成原型设计，未来投入实际应用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经营与管理水平。

（三）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991,479	95.76	1,711,649	96.19	16.35
关注类	53,919	2.59	41,776	2.35	29.07
次级类	17,496	0.84	11,331	0.64	54.41
可疑类	12,068	0.58	9,560	0.54	26.23
损失类	4,852	0.23	5,092	0.28	-4.71
合计	2,079,814	100	1,779,408	100	16.8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344.16 亿元，较期初增加 84.3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5%，较期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539.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1.43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59%，较期初上升 0.2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民间借贷、担保链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有所加大，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资金链断裂等情况的企业有所增加；同时，风险的化解、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54,586
报告期计提 (+)	46,376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	(28,847)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1,414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	(1,133)
汇率变动 (+)	52
期末余额	72,448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当贷款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笔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17,563	39.35	21,822	44.72
逾期91至360天(含)	16,303	36.52	18,867	38.66
逾期361天至3年(含)	9,798	21.95	7,760	15.90
逾期3年以上	974	2.18	348	0.72
合计	44,638	100	48,797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446.38亿元，较期初减少41.59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减少64.84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18.15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5.10亿元。

逾期贷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公贷款存续期管理，加大催收处置力度，有效压缩了对公逾期贷款余额。

4、重组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38,954	1.87	17,80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 389.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1.46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为部分企业资金临时性周转办理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二是在深化供给侧改革的形势下，部分客户因行业整合增加了重组需求。

(四)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447	5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6	298
土地使用权	48	73
其他	3	224
减：减值准备	(23)	(9)
抵债资产净值	424	58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01 亿元（主要为土地房产、汽车及过户税费等）；处置抵债资产收回 0.26 亿元，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净增加 0.75 亿元。公司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价值重估，相应增提减值准备 0.14 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净增加 0.14 亿元。

(五)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50。

(六)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面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25,962
银行债券	33,67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67,770
合计	127,4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金融债券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 证金 D56	18,170	3.40	2017-09-07
16 中证金 D36	14,559	3.30	2017-02-15
16 中证金 D37	7,332	3.30	2017-08-08
16 证金 D53	5,000	3.40	2017-03-31
16 证金 D66	4,261	4.50	2017-12-05
16 中证金 D26	4,093	3.40	2017-07-21
10 国开 24	2,320	1.95	2020-08-26
16 华夏银行 01	2,000	3.03	2019-03-07
12 国开 24	1,960	2.22	2019-05-22
13 人保次级债 01	1,600	4.95	2023-06-17

(七)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182,679	4,428	4,080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1,101,859	10,293	11,039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60,037	1,319	1,347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11,060	97	13
合计	-	16,137	16,479

(八) 持有外币金融工具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9	(19)	-	-	9,555
衍生金融资产	7,240	882	-	-	9,729
衍生金融负债	1,565				3,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6	-	(125)	-	93,7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8,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75	-	-	-	7,482

(九)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会计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产品的活跃程度、内部估值模型成熟度而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有内部成熟模型的以内部模型定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且没有内部成熟模型定价的，以交易对手报价或参考具有权威性、独立性、专业性的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为准。公司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685	(627)	-	-	354,595
贵金属	41,964	595	-	-	17,261
衍生金融资产	13,933	(3,723)	-	-	16,137
衍生金融负债	10,563		-	-	16,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304	-	1,492	443	583,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1)	-	-	494

(十) 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3,899	236,279	234,123	21,743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21.56亿元，增长9.92%，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

(十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0,686	10,540	1,193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79,402	111,547
开出保函	119,303	132,130
银行承兑汇票	391,154	498,589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40,375	92,357

(十三) 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概述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

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更加关注资产质量和未来可持续发展，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和较好水平。一是严格信用业务授权及授信政策。及时调整、优化授权，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并将限额管理要求融入授信政策中，有效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同时强化授权、授信政策执行监督评价，加强审查审批后评价，确保政策落实。二是加强风险监控。强化存续期管理，做好信贷资金用途及流向监控，深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保证资产质量的真实性以及风险项目“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上线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应用大数据技术收集整理内外部风险信息，及时、有效揭示客户潜在风险，提高风险预警的灵敏度和准确性；建立重点监控风险资产池，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制订风险处置方案，有效提高风险处置的前瞻性、主动性，防止潜在风险项目向下迁徙。三是抓好风险资产处置。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总、分行各层级的特殊资产经营部门，提高处置专业化水平；加大对现金清收、重组的考核、奖励支持力度，鼓励分行提高现金清收、重组在不良处置中的占比，有效降低不良处置损失；加大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力度，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公司认真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合理把握经营策略，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优化流动性管理政策，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一是公司结合内外部形势，把握市场机会，合理增持一定规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提高流动性储备，防范流动性风险。二是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多渠道拓展负债来源，优化负债结构。公司在引导经营机构拓展法定利率存款的基础上，多渠道组织负

债来源，确保负债结构合理均衡。三是加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进 FTP 管理机制，确保流动性安全。公司加强并优化经营单位全口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管理，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实施差别化管理和动态调整，并前瞻性地判断市场情况，通过 FTP 价格引导，确保资产负债比例总体平衡。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各项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体系建设、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加强对利率风险的管控，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结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手段，评估在极端情况下公司面临的风险状况，为控制市场风险提供参考。系统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对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建设，使其覆盖更多的新产品、新业务。

（1）利率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利率风险合理可控。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利率形势变化复杂的背景下，灵活调整考核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资金期限结构，优化固定利率资产业务资金运用途径，增强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管理，加大同业资金业务匹配管理。定期监测利率风险敏感度缺口，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针对不同交易账户产品分别设定利率风险敞口指标授权以及止损限额，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引进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现市场风险的系统

硬控制，通过该系统可以实时的对交易账户下利率产品进行市值重估和交易流程控制，在此基础上达到对利率风险敞口指标及止损限额的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同时，风险中台均能及时查看、监测前台交易部门的交易明细、风险敞口指标的限额使用情况。

（2）汇率风险

公司汇率风险由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由其进行统一管理。具体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日间自营敞口限额和日终敞口限额等。该敞口限额相对于本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公司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业务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在人民币做市商业业务综合头寸管理方面，主要通过银行间的外汇交易进行管理，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为避免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隔夜风险敞口较小。外汇资本金项目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风险敞口是公司目前最大的汇率风险敞口。由于外汇资本金属于公司开展外汇业务所必须，对这部分敞口的汇率风险，公司采取承担风险的策略，控制手段主要是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的办法，控制敞口数量。

5、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设，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总行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和总行相关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组成多防线、矩阵式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遵照落实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监管要求，结合业务经营发展和管理实际，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逐步提升公司资本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整体水平与质效。

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有序开展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流程分析与内控检查信息梳理、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与监测、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问题整改与管理改进等各项管理工具的运用，推动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集团层面与法人层面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及分析，并在业务条线、分行、控股子公司层面进行资本配置及监测应用。二是持续优化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平台，为公司持续、有效开展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统一系统平台，持续进行各项操作风险管理数据收集，持续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质效和水平。三是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落地运用。统一制定《兴业银行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手册》，并组织开展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将各项管理工具实施成果用于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流程和管理程序及各项内控检查，有力夯实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四是持续提升全行案件防控工作质效。保持案件风险事件高压态势，优化总分行案件风险事件的联动协调和处理机制；强化全行全流程的案防责任约束机制及“自上而下”的案防及合规文化传导机制，综合提升全行案件风险管控能力；深入开展案件风险专项排查，加强关键节点风险防控，构建标本兼治的案件防控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6、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各类规则和准则的要求，对违规事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避免由于违规行为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者蒙受财务和声誉损失，在最大限度上实现可持续运营，实现公司最大利益。

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时刻将合规意识放在首位，树立“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观念文化，将合规理念贯穿于业务开展全过程，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落地，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充分运用考评管理工具，强化合规经营文化。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方案，构建了涵盖境内分行、香港分行、子公司、总行业务条线等多个层级的考评体系，加强考评落地的指导和规范，充分发挥考评的“指挥棒”作用。有效开展各项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工作，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互融合与相互促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集团各级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培育良好的合

规经营文化，从根源上保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检查工作流程，强化内控检查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内控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内控监督机制建设。组织开展“两遏制回头看”等各项合规内控排查，持续跟踪各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追究情况，构建检查数据日常管理机制，强化检查成果应用。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深入开展“员工十三条禁令”宣贯落地活动，推行员工合规档案及违规积分管理，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健全分行合规管理机制和架构，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合规与内控考评、专项排查、强化员工违规行为问责等方式，健全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三是把握监管重点，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公司继续本着“风险为本”、“法人治理”的原则，积极构建反洗钱“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反洗钱工作与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从源头介入制度审查，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反洗钱合规管理审查，发布监管要点提示及制度汇编，确保反洗钱顶层设计的有效性；把握国际反洗钱监管形势，加强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认真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引导资源配置向高风险领域倾斜；自主设计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探索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资金监测模式；优化完善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强化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培训与考核督导，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水平。

四是持续完善全行制度及合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敏感度与有效性。强化对创新业务的法律合规论证，完善业务制度和配套合同文本，推动业务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制度梳理与后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业务落地和制度执行中的偏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清晰、合法、有效的制度保障；做好典型案例的分析总结，下发合规风险提示，指导基层机构加强风险管控，规范业务操作；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更新情况，持续开展示范合同梳理与后评价工作，提高合同文本的使用规范和精细化水平。

五是持续提升法律服务主动性和专业性。不断优化法律合规管理方式方法，主动对标全行重大项目和产品创新的计划与进度，深化对重大、疑难、创新产品和项目的法律支持；持续加强外部法律法规及银行业典型案例的法律与合规风险监测，组织行内专家对业务发展中重要法律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全面提升各级机构法律合规服务的整体效能。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统一定义信息科技风险类型、信息科技风险领域，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提供早期预警，增强有效管控，确保妥善管理信息科技风险，保障信息科技价值，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

公司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形成了以总行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充分运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多措并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借助电子化手段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将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信息科技关键指标监测、信息科技风险事件收集、各类信息科技检查管理等管理职责电子化，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二是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开展覆盖全行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识别剩余风险较大的风险点予以重点关注。三是重视外包风险管控。加强外包项目统一管理，对外包项目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及供应商评估，重点关注外包过程中 IT 技术的自主掌控能力、外包供应商风险等情况，并及时进行问题整改。四是加强信息科技检查。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对分支机构的信息科技检查，重点关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外包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等相关领域管理执行情况，并加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8、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不断完善新闻舆情工作、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舆情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日报制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负面舆情，防控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2）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承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1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16.22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8,527,238,001.27 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14.82 亿元；拟以普通股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6.10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26.72 亿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含税)	每 10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	6.10	-	12,672	53,850	23.53
2015 年	-	6.10	-	11,622	50,207	23.15
2014 年	-	5.70	-	10,860	47,138	23.04

注：优先股股息支付情况详见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未来三年内（2016-2018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

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三）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87%）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限售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届满，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四）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承诺：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限售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届满，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合计为人民币 95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 798 万元，内控审计 160 万元。

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6 年。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 263 笔，涉及金额为 28.41 亿元。

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无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七、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30 亿元，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本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各项信用业务品种（不含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品种）；同意给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用于债券交易等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非授信类业务，期限 2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同意给予非授信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物业租赁、委托贷款等综合服务业务；有效期 3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

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

(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福建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烟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中省财政厅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430,463,500 股，中国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496,688,700 股，福建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132,450,300 股，广东烟草拟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 99,337,700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15.10 元。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上述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普通股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告。

(四)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540 亿元，用于同业拆借、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以申请人为发行主体的本外币信用债券或债务投资、担保及信用增级、资金交易（用于人民币利率互换、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性保函等；同意给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1.34 亿元，其中：保本理财销售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资金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保险服务年支出及赔付金额累计不超过 11.32 亿元，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资产托管业务、非保本理财销售、物业租赁、保险咨询等各类中间业务年收入及支出累计不超过 10.02 亿元；有效期 2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 3.13 亿元。

具体关联交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 1,193.03 亿元，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同时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做好防范措施。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公司担保业务运作正常，风险可控。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发行绿色金融债：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三期境内绿色金融债共计 500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 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银监会和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721,854,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0 元，募集资金 25,999,995,4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详见公

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十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即牢牢把握“六个精准”的核心要义，与各级人民银行、扶贫办等牵头部门紧密对接，严格对照我国贫困县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清单，精准筛选扶贫对象、精准对接产业项目、精准配套信贷资金，助力贫困地区发展生产、脱贫致富。

总体目标：构建金融精准扶贫长效机制，为脱贫攻坚提供持续性金融服务；继续增强金融扶贫力度，通过优先倾斜业务资源等方式，加大对贫困地区的信贷等金融服务支持；立足绿色金融等自身业务特色，从绿色生态扶贫角度入手，集中突破，力争成为这一扶贫领域的创新引领者和扶贫标杆。

主要任务：结合全国精准扶贫工作进展和金融精准扶贫要求，明确公司扶贫计划，确保对扶贫地区贷款增速不低于全行平均水平，不断提高扶贫金融业务占比。

保障措施：设立以行长为组长的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兴业银行金融扶贫开发服务方案》，配置专项扶贫资源、实施扶贫跟踪统计落实制度、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开展的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等。

2、2016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年度扶贫计划，具体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合计 31.2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42 亿元，增幅 110.57%；单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20.22 亿元，较期初增加 9.87 亿元，增幅 95.36%，其中项目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1.21 亿元，约为期初余额的 10 倍；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1.05 亿元，笔数 2,548 笔。

3、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资金	3,127
2、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8,759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66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02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107
2、其他投入	1,105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长期经营战略与扶贫规划，2017年精准扶贫的工作安排及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扩大扶贫覆盖面。进一步完善机构布局，延伸扶贫服务领域。首先继续推动特色业务“银银平台”快速发展，将业务延伸至公司物理网点暂未覆盖的贫困县城及农村地区；其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筹建银川分行，加大西部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第三加大二级分行建设力度，将分支机构向县乡下沉，扩大对扶贫地区的机构覆盖面。

二是开展绿色扶贫。立足绿色金融等自身业务特色，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方案，从绿色生态扶贫角度入手，集中突破，力争成为这一扶贫领域的创新引领者和扶贫标杆。

三是丰富扶贫手段。除提供信贷支持、定点扶贫、慈善捐赠等扶贫方式外，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活动，如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扶贫，吸引社会资金在贫困县投资等；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深入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集中的村镇、社区、农场开展专题活动，试点开设流动的“兴业金融课堂”，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贫困人口金融知识水平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

四是推动协同创新。发挥金融集团优势，鼓励分行、各子公司结合集团资源，强化银行扶贫与其他各金融业态扶贫协作，提高扶贫实效；加强产品创新，根据贫困地区产业和人群需求，开发区域或人群专属的扶贫金融产品，增强扶贫能力。

（二）公司已披露201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2,720,050	15.08	-2,872,720,050	-2,872,720,05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684,189,100	14.09	-2,684,189,100	-2,684,189,1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88,530,950	0.99	-188,530,950	-188,530,95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8,530,950	0.99	-188,530,950	-188,530,95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79,616,701	84.92	2,872,720,050	2,872,720,050	19,052,336,75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179,616,701	84.92	2,872,720,050	2,872,720,050	19,052,336,75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9,052,336,751	100	0	0	19,052,336,751	100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5,146,700股，发行价格12.36元/股。该股份于201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公司于2013年7月实施每10股送5股并派发现金5.70元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限售股份相应增加至2,872,720,050股。该股份限售期截至2016年1月6日届满，自2016年1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51,600	174,651,600	-	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	2016年1月7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948,000,000	-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474,000,000	-	0	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474,000,000	-	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613,537,500	-	0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88,530,950	188,530,950	-	0		
合计	2,872,720,050	2,872,720,050	-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发行普通股股票及其他证券。

（二）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08,708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33,080 户。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69,494,537	3,471,668,306	18.22	0	无	国家机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48,000,000	4.9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0	801,639,977	4.21	0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0	671,012,396	3.5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0	613,537,500	3.2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65,038	565,345,130	2.9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一个险万能	0	474,000,000	2.49	0	无	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 赢 1 号	134,733,435	461,293,795	2.4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41,504,000	2.32	0	无	国有法人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产品	334,205,501	396,132,551	2.0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福建省财政厅	3,471,668,306	18.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4.21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3.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3.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5,345,130	2.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2.49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461,293,795	2.42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32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96,132,551	2.08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王永礼，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8.22%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4.06%，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金融）公司，于 1996 年注册成立，其前身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424.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并于当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注册资本 148.29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其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险、财产险、船舶货运险、责任信用险、意外健康险、能源及航空航天险、农村保险等财产保险各个业务领域，为我国目前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于 2005 年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主要经营人寿险、健康险、意外险、人身再保险和投资业务等。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5	兴业优1	2014年12月3日	100	6.00	13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2	2015年6月17日	100	5.40	130,000,000	2015年7月17日	130,000,000	无

注：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首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4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5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3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0	44,114,000	16.97	优先股	无	其他
福建省财政厅	0	25,000,000	9.62	优先股	无	国家机关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0	21,254,000	8.17	优先股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	0	13,474,000	5.18	优先股	无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	12,198,000	4.69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	11,450,000	4.40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9,044,000	3.48	优先股	无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博时基金	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7,944,000	3.06	优先股	无	其他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年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471,668,306 股。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16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支付股息 7.80 亿元（年股息率 6%）。

“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16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支付股息 7.02 亿元（年股息率 5.40%）。

上述优先股股息支付方案，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

（二）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6	1,482	100%
2015	1,147	100%
2014	51	100%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根据以下对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政策，并结合优先股发行条款，判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公司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014年12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13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29.58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2015年6月，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130亿元的第二期非累积优先股，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29.47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6月24日）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当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9.86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81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股调整为 9.80 元/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2000.09.11	2019.12.18	0	0	0	-	93.6	否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11	2015.07.01	2019.12.18	0	0	0	-	0	是
傅安平	董事	男	1963.02	2016.06.20	2019.12.18	0	0	0	-	0	是
韩敬文	董事	男	1959.06	2017.02.07	2019.12.18	0	0	0	-	0	是
奚星华	董事	男	1969.10	2017.02.07	2019.12.18	0	0	0	-	0	是
陶以平	董事长	男	1963.04	2016.06.20	2019.12.18	0	0	0	-	78	否
	2016.04.28			2019.12.18							
陈锦光	董事	男	1961.11	2016.06.20	2019.12.18	0	0	0	-	84.24	否
	2013.02.04			2019.12.18							
薛鹤峰	董事	男	1969.03	2016.06.20	2019.12.18	20,000	20,000	0	-	84.24	否
	2012.12.27			2019.12.18							
陈信健	董事	男	1967.10	2016.06.20	2019.12.18	116,800	116,800	0	-	84.24	否
	2014.07.10			2019.12.18							
	2015.11.26			2019.12.18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2013.12.24	2019.12.18	0	0	0	-	30	是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14.08.26	2019.12.18	0	0	0	-	30	否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2014.08.26	2019.12.18	0	0	0	-	30	是
苏锡嘉	外部监事	男	1954.09	2016.05.23	2016.12.19	0	0	0	-	12.84	是
	2017.02.07			2019.12.18							
林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09	2015.07.01	2019.12.18	0	0	0	-	28	是
蒋云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10	2016.02.29	2019.12.18	0	0	0	-	92.04	否
	2013.12.24			2016.02.25							
	2010.03.15			2016.02.25							
徐赤云	监事	女	1968.08	2013.10.15	2019.12.18	0	0	0	-	0	否
何旭东	监事	男	1977.11	2016.12.19	2019.12.18	0	0	0	-	0	否
彭锦光	监事	男	1962.08	2016.12.19	2019.12.18	0	0	0	-	0	是
李健	监事	男	1956.09	2013.10.15	2019.12.18	35,500	35,500	0	-	339.8	否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07.10.19	2019.12.18	0	0	0	-	311.9	否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1949.02	2010.12.06	2016.12.19	0	0	0	-	30	否
	2016.12.19			2019.12.18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1966.01	2016.12.19	2019.12.18	0	0	0	-	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夏大慰	外部监事	男	1953.02	2016.05.23	2019.12.18	0	0	0	-	13.5	否
李卫民	副行长	男	1967.11	2012.12.27	2019.12.18	50,000	50,000	0	-	84.24	否
孙雄鹏	副行长	男	1967.04	2016.08.25	2019.12.18	0	0	0	-	49.14	否
李仁杰	董事、行长	男	1955.03	2002.06.26	2016.02.29	0	0	0	-	46.8	否
李良温	董事	男	1951.10	2013.12.24	2016.04.27	0	0	0	-	0	是
冯孝忠	董事	男	1957.07	2010.01.13	2016.12.19	0	0	0	-	0	是
张玉霞	董事	女	1955.06	2013.12.24	2016.12.19	0	0	0	-	0	是
闫杰	监事	男	1980.06	2013.10.15	2016.12.19	0	0	0	-	0	否
李莉	监事	女	1969.02	2013.10.15	2016.12.19	0	0	0	-	0	是
张馨	外部监事	男	1951.12	2014.06.27	2016.12.19	0	0	0	-	21.33	否

注：1、部分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尚在主管部门确认过程中，如有变动将另行披露。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543.91 万元。陶以平行长、孙雄鹏副行长 2016 年期间担任高管，非全年薪酬。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权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傅安平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韩敬文	中国烟草总公司	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
奚星华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徐赤云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何旭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彭锦光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高建平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兼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主持兴业银行党委全面工作和董事会活动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陈逸超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无
傅安平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中国精算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机构司保险管理处副处长、保险司寿险管理处处长，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处长、副主任，中国保监会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保监局副局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敬文	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奚星华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三门县国土局科员，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紫博鸿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恒泰长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无
陶以平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银行福州市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主持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活动，分管办公室、	无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计划财务部、发展规划部等。	
陈锦光	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分管零售业务管理部、私人银行部、银行卡与渠道部、零售资产负债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	无
薛鹤峰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马江办事处副主任，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兼朝外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分管大型客户部、中小企业部、企业金融业务管理部、交易银行部、绿色金融部、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等。	无
陈信健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托管部、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董监事会办公室等。	无
Paul M. Theil	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独立董事、亲亲食品集团独立董事、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
朱 青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p>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税务学会副会长，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p>
刘世平	<p>博士。曾任 IBM 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 200 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p>	<p>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福州大学特聘教授，青岛绿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万维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人民网、泰隆银行独立董事，杭州碧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科技部火炬创业导师，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征信委员会委员，国家药监总局南方医药研究所技术顾问，中关村品牌协会会长，北京华侨科技</p>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创业协会副会长
苏锡嘉	博士，教授，加拿大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歌力思服饰独立董事，常宝股份董事
林 华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美国毕马威结构部高级模型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现任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董事长，中国基金行政管理系统CEO。	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基金行政管理系统）董事长，北京中诚博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睿华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锐拓天使管理公司董事长，南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蒋云明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业务科副科长、发行部经理，兴业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兼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监事会活动，分管审计部、纪检监察部（纪委）、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工会委员会、机关工会）等。	无
徐赤云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副科长、主任科员，福建省龙岩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龙岩市财政会计珠算学会副会长
何旭东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职员，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彭锦光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讲师。历任福建省宁德财经学校教师，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兼会计核算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国际银行、厦门航空董事
李 健	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计划组组长、处长助理，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兼财政收入稽查处处长、基本建设处处长，福建省财政厅企业处处长，现任兴业银行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无
赖富荣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无
李若山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复华董事，东方航空、陕鼓动力、张江高科独立董事
贲圣林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大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创始院长。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大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创始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夏大慰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上海会计学会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李卫民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特殊资产经营部、法律与合规部等。	无
孙雄鹏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分管同业业务部（期货金融部）、银行合作中心、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网络金融部、行政保卫部、上海行政服务中心、北京代表处（北京行政服务中心）等。	无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6年2月29日，李仁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为任职年龄原因，辞去董事、行长职务。

2、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陶以平先生为行长，并于4月28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行长任职资格。

3、2016年2月25日，蒋云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董事、副行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云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蒋云明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4、2016年4月27日，李良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在推荐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股东单位退休，李良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安平先生、陶以平先生、陈锦光先生、薛鹤峰先生、陈信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于6月20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6、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苏锡嘉先生、夏大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孙雄鹏先生为副行长，

于8月25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副行长任职资格。

8、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换届选举，高建平先生、陶以平先生、陈锦光先生、薛鹤峰先生、陈信健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陈逸超先生、傅安平先生、韩敬文先生、奚星华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先生、朱青先生、刘世平先生、苏锡嘉先生、林华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新任董事韩敬文先生、奚星华先生、苏锡嘉先生于2017年2月7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

9、2016年12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举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蒋云明先生、李健先生、赖富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2016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举行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换届选举，徐赤云女士、何旭东先生、彭锦光先生当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李若山先生、贲圣林先生、夏大慰先生当选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54,2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2,028
在职员工数合计	56,2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4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8,341
大学本科	41,226
大专	5,539
中专及以下	1,130
合计	56,23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类	3,371
业务类	45,559
保障类	7,306
合计	56,236

注：以上在职员工数已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二)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全行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选取了经济资本收益率、风险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合规经营与内控评价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分解到机构与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钩，体现了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高管人员、高层管理干部、经营机构主要业务骨干及重要岗位员工绩效奖金的一定比例提留作为风险金递延支付，考核期内如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相应扣回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着手启动海外人才培养项目，储备符合本行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战略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搭建轻型高效的学习生态圈，依托各种电子化学习平台，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组织学习效能；围绕全行业务和管理的主线，重点打造绩效支持类培训项目，推进相关业务绩效提升、管理优化及新知传播；关注员工专业能力提升，采用多元化的培训方式，打造和优化各类品牌培训项目，推进人才梯队建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治理制度建设，明晰了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目标和方向，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塑造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良好氛围，建立了董事、监事调研与培训学习制度，形成了畅通的公司治理传导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同时董事、监事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检查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决策意见和监事会监督建议，公司各项事业稳健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构成。按类别划分，包括9名非执行董事（含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5名执行董事；按地域划分，境内董事11名，境外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5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一系列重要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22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192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确定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推进集团化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作用，各委员会辅助决策功能进一步强化。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构成，包括3名股权监事、3名职工监事和3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

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依法对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含1次通讯会议），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37项；监事会各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3项议案。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6名，包括1名行长和5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和社区银行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依照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完善《兴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兴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公司各层级，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及已审批额度的监控管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依法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健全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通过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与对外报送程序，强化知情人的报备和档案管理，并督促大股东遵守内幕信息监管规定，更好地防范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在公司网站设立内幕交易防控专栏，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对内幕交易的

外部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有关披露制度，及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份的情况。

公司在 21 世纪报社主办 2016 中国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评选中，荣获“2016 中国战略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奖，高建平董事长获评“2016 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董事长”；在《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中，荣获“2015 年度金牛最强盈利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中，获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 20 强”。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均为现场会议。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建平	否	7	7	0	0	0	否	3
陈逸超	否	7	7	0	0	0	否	3
傅安平	否	5	3	0	2	0	否	0

陶以平	否	5	5	0	0	0	否	3
陈锦光	否	5	5	0	0	0	否	1
薛鹤峰	否	5	4	0	1	0	否	1
陈信健	否	5	5	0	0	0	否	3
保罗希尔	是	7	7	0	0	0	否	1
朱青	是	7	6	0	1	0	否	1
刘世平	是	7	7	0	0	0	否	1
林华	是	7	7	0	0	0	否	1
李仁杰	否	1	1	0	0	0	否	0
李良温	否	1	0	0	1	0	否	0
冯孝忠	否	6	3	0	3	0	否	0
张玉霞	否	6	5	0	1	0	否	0
李若山	是	6	6	0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在宏观经济依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外部形势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准确理解并积极把握新常态、新格局、新机遇，协助董事会研究制定战略规划与经营策略，实现规模、质量和效益保持均衡发展。科学编制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提出坚持“轻资本、高效率”的经营转型方向，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业务能力，驱动批发金融、工商金融、零售金融、资管金融并进。合理制订年度资本规划，立足银行长期可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理念，引导推进经营转型和资产业务结构优化。积极推进资本补充工作，如期实施定向增发方案，及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近 260 亿元，并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300 亿元，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继续抓好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强化信用责任追究，资产质量保持在合理可控范围。统筹规划机构布局，持续健全服务网络，加强既有存量网点改造升级和社区银行建设，努力降低网点运营成本，区分综合型网点和社区网点并实施差异化管理。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申请设立兴银国际金融控股公司，推动集团国际化业务的统筹运营管理。强化集团并表制度建设，优化财务和业务授权方案，

加大授权管理与检查力度，同时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深入开展“十三条禁令”等员工廉洁自律及合规教育，规范管理员工行为，维护广大客户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变化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问题，定期总结和评价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全行稳健、合规经营。经营策略方面，密切跟进外部形势变化，要求灵活制定经营策略，积极向轻资本和轻资产经营转型。在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理方面，要求分析、把握供给侧改革机遇，主动防范“三去一降一补”形势下有关产能过剩行业和企业退出可能引发的风险；紧跟房地产市场走势和国家相关政策，区分房地产项目所在城市、区域、产品类型等差异，制定针对性的准入政策和存续期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债券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各类投资业务的风险。资产质量管控方面，要求继续以现金清收重组为工作重点，将历年账销案存的不良资产清收列入考核，将化解不良转为经营不良，促进资本节约、增厚利润。更加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从科学配置资产和稳定负债来源两方面入手，提前做好应对预案。案件防控方面，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举措，进一步提升执行力。指导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的实施和落地，引导和优化银行业务策略及布局，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完善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管理。与外部审计师保持良好沟通，深入排查表内外资产负债的潜在风险，督促相关部门围绕揭示出来的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进行完善和改进。强调财务审计须遵循“稳健、合理、可比”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合规为优先，及时报告重大重要事项。审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财务预决算报告，充分肯定公司经营业绩，要求顺应经济形势，向中低风险、集约化、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的经营模式转变。指导监督内审、问责和内控工作，要求加快建立先进、安全的信息系统和应用，建议完善痕迹化管理制度，推动实现“精准问责”。遵循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指导完成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真审核中国烟草和中国人保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确保相关规则与最新监管要求保持同步,重大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在部分董事提出辞职后及时征集遴选董事候选人,在认真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前提下,向董事会提议增补傅安平先生、陶以平先生、陈锦光先生、薛鹤峰先生、陈信健先生为董事,获得董事会提名和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组织做好董事会换届各项工作,广泛征集董事候选人,认真审核董事任职资格,保障公司治理决策连续运作。认真做好拟任行长陶以平先生、副行长孙雄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初步审查,报请董事会予以聘任。

(五)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制订形成《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和《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考核发放方案》。同时,全面总结梳理各位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董事会对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 18.22%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进行考核评价。公司董事会通过优化高管人员薪酬结构,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刘明华、张华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5 - 6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29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P0230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7)第 P02306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刘明华

张华

2017 年 4 月 27 日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12/31/2016	12/31/2015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57,654	417,911	457,626	417,8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6,206	42,347	43,273	40,032
贵金属		17,431	42,010	17,431	42,010
拆出资金	3	16,851	56,336	22,109	60,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54,595	128,685	357,893	126,324
衍生金融资产	5	16,137	13,933	16,137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7,937	225,924	25,330	225,924
应收利息	7	23,899	21,743	23,152	21,4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007,366	1,724,822	2,002,037	1,72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584,850	426,634	590,277	419,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49,828	206,802	249,828	20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2,102,801	1,834,906	2,095,593	1,829,17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89,839	74,1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2,418	1,918	14,106	13,763
固定资产	14	15,581	11,368	10,673	10,701
在建工程	15	6,390	6,461	6,388	6,453
无形资产		556	519	526	499
商誉	16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3,456	14,532	22,576	13,952
其他资产	18	31,568	47,351	10,472	13,885
资产总计		6,085,895	5,298,880	5,965,427	5,185,434

(续)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12/31/2016	12/31/20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8,000	67,700	198,000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721,008	1,765,713	1,728,699	1,768,591
拆入资金	21	130,004	103,672	42,597	20,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494	1	459	-
衍生金融负债	5	16,479	10,563	16,479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167,477	48,016	165,691	48,016
吸收存款	24	2,694,751	2,483,923	2,694,843	2,483,923
应付职工薪酬	25	13,916	11,262	12,732	10,484
应交税费	26	11,488	10,802	10,809	10,070
应付利息	27	35,900	36,443	35,295	35,796
应付债券	28	713,966	414,834	708,224	409,853
其他负债	29	28,002	28,574	11,732	13,990
负债合计		5,731,485	4,981,503	5,625,560	4,879,254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9,052	19,052	19,052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31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其中：优先股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资本公积	32	50,861	50,861	51,081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47	1,085	5,685	1,105	5,623
盈余公积	33	9,824	9,824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34	69,878	60,665	67,744	59,217
未分配利润	35	173,524	141,656	165,156	135,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0,129	313,648	339,867	306,180
少数股东权益		4,281	3,729	-	-
股东权益合计		354,410	317,377	339,867	306,1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085,895	5,298,880	5,965,427	5,185,43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7,060	154,348	149,796	148,107
利息净收入	36	112,319	119,834	107,671	117,241
利息收入	36	236,279	255,972	228,382	249,749
利息支出	36	(123,960)	(136,138)	(120,711)	(132,5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36,552	32,190	32,539	28,7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38,682	33,592	34,775	30,2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2,130)	(1,402)	(2,236)	(1,414)
投资收益	38	11,836	3,482	12,619	3,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	275	238	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3,756)	1,378	(3,301)	1,394
汇兑(损失)收益		(105)	(2,850)	79	(2,808)
其他业务收入		214	314	189	259
二、营业支出		(93,678)	(91,538)	(90,597)	(88,762)
税金及附加	40	(5,667)	(12,955)	(5,400)	(12,617)
业务及管理费	41	(36,401)	(32,849)	(34,353)	(31,438)
资产减值损失	42	(51,276)	(45,260)	(50,510)	(44,233)
其他业务成本		(334)	(474)	(334)	(474)
三、营业利润		63,382	62,810	59,199	59,345
加：营业外收入	43	669	561	414	278
减：营业外支出	44	(126)	(127)	(121)	(122)
四、利润总额		63,925	63,244	59,492	59,501
减：所得税费用	45	(9,598)	(12,594)	(8,518)	(11,621)
五、净利润		54,327	50,650	50,974	47,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50	50,207	50,974	47,880
少数股东损益		477	443	-	-

(续)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77	2.63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77	2.63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4,628)	3,466	(4,518)	3,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0)	3,471	(4,518)	3,466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4,627)	3,750	(4,545)	3,745
(2)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7	(279)	27	(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699	54,116	46,456	51,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50	53,678	46,456	51,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	438	-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6,123	713,708	171,028	714,6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65,698	-	65,62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5,793	-	140,004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8,496	407,618	137,554	403,5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0,300	37,700	130,300	37,7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359	184,314	143,557	176,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1	8,623	3,747	2,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112	1,417,661	726,190	1,400,45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28,950	212,181	325,975	209,952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15,693	32,367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907	-	18,465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7,963	-	54,5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075	120,179	117,906	116,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0	18,602	18,886	1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29	29,764	25,612	29,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1	157,912	8,457	152,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095	598,968	515,301	57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818,693	210,889	820,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1,695	2,280,944	3,957,618	2,015,0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688	106,434	116,168	104,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83	195	283	1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8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	-	4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8,125	2,388,358	4,074,527	2,120,220

(续)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7,498	3,459,278	4,409,078	3,189,01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8	5,902	2,184	5,8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5	-	1,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256	3,466,865	4,411,262	3,196,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31)	(1,078,507)	(336,735)	(1,076,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	13,170	-	1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	17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9,126	586,454	1,047,211	581,4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346	599,624	1,047,211	594,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4,521	363,300	733,550	36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57	22,203	33,611	22,0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81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	-	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78	385,833	767,161	385,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68	213,791	280,050	209,0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7	1,247	1,553	1,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	(44,776)	155,757	(45,2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52	357,128	310,026	355,27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312,352	465,783	310,02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6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5,685	9,824	60,665	141,656	3,729	317,3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3,850	477	54,3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4,600)	-	-	-	(28)	(4,6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600)	-	-	53,850	449	49,699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03	103
1、股东投入		-	-	-	-	-	-	-	103	103
(四)、利润分配		-	-	-	-	-	9,213	(21,982)	-	(12,769)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213	(9,213)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1,622)	-	(11,622)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147)	-	(1,147)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1,085	9,824	69,878	173,524	4,281	354,4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9,052	12,958	50,861	2,214	9,824	43,418	119,607	3,162	261,0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0,207	443	50,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3,471	-	-	-	(5)	3,466
(三)本年收购增加	-	-	-	-	-	-	-	40	40
(一)、(二)和(三)小计	-	-	-	3,471	-	-	50,207	478	54,156
(四)股东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70	13,117
1、股东投入	-	-	-	-	-	-	-	170	1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	12,947
(五)、利润分配	-	-	-	-	-	17,247	(28,158)	(81)	(10,992)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247	(17,247)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0,860)	(81)	(10,941)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51)	-	(51)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5,685	9,824	60,665	141,656	3,729	317,37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5,623	9,824	59,217	135,478	306,1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0,974	50,9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4,518)	-	-	-	(4,5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518)	-	-	50,974	46,45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8,527	(21,296)	(12,769)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527	(8,527)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1,622)	(11,622)
3、优先股股利分配		-	-	-	-	-	-	(1,147)	(1,147)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1,105	9,824	67,744	165,156	339,867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9,052	12,958	51,081	2,157	9,824	42,043	115,683	252,7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7,880	47,8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3,466	-	-	-	3,4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466	-	-	47,880	51,34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2,94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47	-	-	-	-	-	12,947
(四)利润分配		-	-	-	-	-	17,174	(28,085)	(10,911)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174	(17,174)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0,860)	(10,860)
3、优先股股利分配		-	-	-	-	-	-	(51)	(51)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5,623	9,824	59,217	135,478	306,18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业务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4 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 - 续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8.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集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集团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8.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债券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0.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0.3.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折旧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0%-3%	3.23%-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办公设备	3-10年	0%-3%	10.00%-33.33%
运输设备	5-8年	0%-3%	12.5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11.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 职工薪酬

1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职工薪酬 - 续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8.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依法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营业税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3. 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 6%-17%。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营业税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营业税的 3%-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合并范围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¹⁾	天津	金融租赁	7,000	100	-	100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5,000	73	-	7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福州	基金业务	700	90	-	90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¹⁾	泉州	消费金融	500	66	-	66	-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	60	-	66.67	-	66.67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上海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顾问	300	-	100	-	1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³⁾	上海	资产管理	380	-	100	-	1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²⁾	宁波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500	-	92.20	-	92.20

- (1) 本银行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人民币 20.00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亿元。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人民币 2.00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 亿元。本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对控股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1.32 亿元，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 (2)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 (3)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对其全资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8 亿元，增资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 亿元，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八、50。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806	5,622	5,806	5,62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384,801	353,620	384,784	353,5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66,508	57,994	66,497	57,98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539	675	539	675
合计	457,654	417,911	457,626	417,854

-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5%(2015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5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7,002	28,082	24,087	25,77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77	1,187	2,159	1,18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7,048	13,099	17,048	13,099
小计	56,227	42,368	43,294	40,053
减：减值准备	(21)	(21)	(21)	(21)
净值	56,206	42,347	43,273	40,0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249	1,997	249	1,99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499	31,103	10,757	35,319
拆放境外同业	11,167	23,304	11,167	23,304
小计	16,915	56,404	22,173	60,620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4)	(68)	(64)	(68)
净值	16,851	56,336	22,109	60,55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2,761	1,871	11,947	1,87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7,072	4,778	2,953	4,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006	1,122	3,006	1,122
公司债券	34,055	19,179	19,515	19,179
同业存单	21,043	1,362	12,226	1,362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87,937	28,312	49,647	28,312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65,787	98,583	308,246	98,012
集合信托计划	4	134	-	-
股票	165	10	-	-
理财产品	-	500	-	-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265,956	99,227	308,246	98,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53,893	127,539	357,893	126,3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599	1,037	-	-
权益工具投资	103	109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702	1,146	-	-
总计	354,595	128,685	357,893	126,32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182,679	4,428	4,080	981,942	3,867	3,868
汇率衍生工具	1,101,859	10,293	11,039	917,675	7,381	6,352
贵金属衍生工具	60,037	1,319	1,347	56,816	2,626	308
信用衍生工具	11,060	97	13	7,970	59	35
合计		<u>16,137</u>	<u>16,479</u>		<u>13,933</u>	<u>10,563</u>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12/31/2016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8,261	51,550	5,654	51,550
票据	3,902	97,839	3,902	97,839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11,306	76,535	11,306	76,535
信贷资产(注 2)	4,468	-	4,468	-
合计	<u>27,937</u>	<u>225,924</u>	<u>25,330</u>	<u>225,924</u>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注 2：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均为本银行香港分行与境外对手方开展。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u>12/31/2015</u>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339	607	267	635
拆出资金利息	133	161	193	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3	1,456	78	1,4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108	4,826	5,059	4,80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8,092	14,290	17,516	14,207
其他应收利息	144	403	39	162
合计	<u>23,899</u>	<u>21,743</u>	<u>23,152</u>	<u>21,430</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u>12/31/2015</u>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517,597	298,309	517,597	298,309
信用卡	110,330	77,960	110,330	77,960
其他	122,611	135,637	116,896	133,201
小计	<u>750,538</u>	<u>511,906</u>	<u>744,823</u>	<u>509,470</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271,347	1,197,627	1,271,548	1,197,827
贴现	57,929	69,875	57,929	69,875
小计	<u>1,329,276</u>	<u>1,267,502</u>	<u>1,329,477</u>	<u>1,267,702</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79,814</u>	<u>1,779,408</u>	<u>2,074,300</u>	<u>1,777,172</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72,448)</u>	<u>(54,586)</u>	<u>(72,263)</u>	<u>(54,505)</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669)	(11,297)	(12,669)	(11,297)
组合方式评估	(59,779)	(43,289)	(59,594)	(43,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007,366</u>	<u>1,724,822</u>	<u>2,002,037</u>	<u>1,722,667</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12/31/2016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制造业	310,297	14.92	295,358	16.60	310,297	14.96	295,358	16.62
批发和零售业	196,681	9.46	205,299	11.54	196,681	9.48	205,299	11.55
房地产业	164,351	7.90	201,366	11.32	164,351	7.92	201,366	11.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608	6.86	90,505	5.09	142,608	6.87	90,505	5.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135	5.25	92,518	5.20	109,135	5.26	92,518	5.21
建筑业	86,707	4.17	73,226	4.12	86,707	4.18	73,226	4.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644	3.20	60,575	3.40	66,644	3.21	60,575	3.41
采掘业	64,684	3.11	66,930	3.76	64,684	3.12	66,930	3.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939	2.93	53,808	3.02	60,939	2.94	53,808	3.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90	0.75	8,782	0.49	15,590	0.75	8,782	0.49
其他对公行业	53,711	2.57	49,260	2.76	53,912	2.61	49,460	2.78
票据贴现	57,929	2.79	69,875	3.93	57,929	2.79	69,875	3.93
个人贷款	750,538	36.09	511,906	28.77	744,823	35.91	509,470	28.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9,814	100.00	1,779,408	100.00	2,074,300	100.00	1,777,17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2,448)		(54,586)		(72,263)		(54,50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669)		(11,297)		(12,669)		(11,297)	
组合方式评估	(59,779)		(43,289)		(59,594)		(43,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07,366		1,724,822		2,002,037		1,722,667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12/31/2016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总行(注 1)	127,488	6.13	90,589	5.09	127,488	6.15	90,589	5.10
福建	268,487	12.91	251,630	14.14	267,344	12.89	250,872	14.12
北京	130,925	6.30	95,586	5.37	130,925	6.31	95,586	5.38
上海	116,401	5.60	99,581	5.60	115,133	5.55	99,166	5.58
广东	217,880	10.48	174,734	9.82	217,144	10.47	174,357	9.81
浙江	134,720	6.48	122,778	6.90	134,590	6.49	122,806	6.91
江苏	167,291	8.04	133,444	7.50	166,844	8.04	133,264	7.50
其他(注 2)	916,622	44.06	811,066	45.58	914,832	44.10	810,532	45.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9,814	100.00	1,779,408	100.00	2,074,300	100.00	1,777,17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2,448)		(54,586)		(72,263)		(54,50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669)		(11,297)		(12,669)		(11,297)	
组合方式评估	(59,779)		(43,289)		(59,594)		(43,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07,366		1,724,822		2,002,037		1,722,667	

注 1：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共有 43 家一级分行，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411,300	309,261	405,786	307,025
保证贷款	482,311	401,035	482,311	401,035
附担保物贷款	1,128,274	999,237	1,128,274	999,237
其中：抵押贷款	955,801	826,016	955,801	826,016
质押贷款	172,473	173,221	172,473	173,221
贴现	57,929	69,875	57,929	69,8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9,814	1,779,408	2,074,300	1,777,172
减：贷款损失准备	(72,448)	(54,586)	(72,263)	(54,50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2,669)	(11,297)	(12,669)	(11,297)
组合方式评估	(59,779)	(43,289)	(59,594)	(43,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07,366	1,724,822	2,002,037	1,722,667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12/31/2016					12/31/2015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44	2,289	469	20	4,922	4,771	2,675	1,429	50	8,925
保证贷款	6,135	5,600	4,845	728	17,308	6,611	9,144	3,935	266	19,956
附担保物贷款	9,284	8,414	4,484	226	22,408	10,440	7,048	2,396	32	19,916
其中：抵押贷款	8,356	8,072	4,129	102	20,659	9,789	6,447	1,984	27	18,247
质押贷款	928	342	355	124	1,749	651	601	412	5	1,669
合计	17,563	16,303	9,798	974	44,638	21,822	18,867	7,760	348	48,797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86	2,221	431	20	4,758	4,744	2,652	1,429	50	8,875
保证贷款	6,135	5,600	4,845	728	17,308	6,611	9,144	3,935	266	19,956
附担保物贷款	9,283	8,414	4,484	226	22,407	10,440	7,048	2,396	32	19,916
其中：抵押贷款	8,355	8,072	4,129	102	20,658	9,789	6,447	1,984	27	18,247
质押贷款	928	342	355	124	1,749	651	601	412	5	1,669
合计	17,504	16,235	9,760	974	44,473	21,795	18,844	7,760	348	48,747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1,297	43,289	54,586	6,581	37,315	43,896
计提	27,380	18,996	46,376	27,508	9,585	37,093
核销及转出	(25,903)	(2,944)	(28,847)	(22,262)	(3,766)	(26,02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819	595	1,414	216	295	51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924)	(209)	(1,133)	(746)	(161)	(907)
汇率变动	-	52	52	-	21	21
年末余额	<u>12,669</u>	<u>59,779</u>	<u>72,448</u>	<u>11,297</u>	<u>43,289</u>	<u>54,586</u>
本银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1,297	43,208	54,505	6,581	37,314	43,895
计提	27,380	18,892	46,272	27,508	9,505	37,013
核销及转出	(25,903)	(2,944)	(28,847)	(22,262)	(3,766)	(26,02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819	595	1,414	216	295	51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924)	(209)	(1,133)	(746)	(161)	(907)
汇率变动	-	52	52	-	21	21
年末余额	<u>12,669</u>	<u>59,594</u>	<u>72,263</u>	<u>11,297</u>	<u>43,208</u>	<u>54,505</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u>12/31/2015</u>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85,496	82,224	85,496	82,224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7,973	28,547	17,973	28,547
金融机构债券	81,670	11,426	81,770	11,426
公司债券	132,567	70,466	132,002	68,615
同业存单	60,636	4,071	60,636	4,07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157,844	201,689	157,259	201,573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小计	<u>536,186</u>	<u>398,423</u>	<u>535,136</u>	<u>396,456</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7,797	27,881	54,832	23,045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67	330	309	8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u>48,664</u>	<u>28,211</u>	<u>55,141</u>	<u>23,126</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u>584,850</u>	<u>426,634</u>	<u>590,277</u>	<u>419,582</u>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为本集团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出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537,691	394,078	536,648	392,158
公允价值	536,186	398,423	535,136	396,4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65	6,670	1,240	6,623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770)	(2,325)	(2,752)	(2,32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47,573	26,857	54,554	22,092
公允价值	47,797	27,881	54,832	23,04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7	1,029	278	953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3)	(5)	-	-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585,264	420,935	591,202	414,250
公允价值	583,983	426,304	589,968	419,5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92	7,699	1,518	7,576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773)	(2,330)	(2,752)	(2,325)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	179	359	-	4.35	17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5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	60	60	-	2.00	-
其他	44	298	342	-	-	-
合计	330	537	867	-	-	25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3
其他	-	228	228	-	-	-
合计	81	228	309	-	-	3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2,325	5	2,330	2,325	-	2,325
本年计提/(转回)	445	(2)	443	427	-	427
年末余额	2,770	3	2,773	2,752	-	2,752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u>12/31/2015</u>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210,232	170,352	210,232	170,252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14	436	414	436
金融机构债券	9,055	3,951	9,055	3,951
同业存单	7,095	7,818	7,095	7,818
公司债券	23,171	24,375	23,171	24,375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u>249,967</u>	<u>206,932</u>	<u>249,967</u>	<u>206,832</u>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u>(139)</u>	<u>(130)</u>	<u>(139)</u>	<u>(130)</u>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u>249,828</u>	<u>206,802</u>	<u>249,828</u>	<u>206,702</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u>12/31/2015</u>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302,475	167,028	302,475	167,028
金融机构债券	8,306	10,083	8,306	10,083
公司债券	42,333	56,618	43,092	56,108
理财产品(注 1)	460,003	429,400	460,003	429,400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2)	<u>1,303,087</u>	<u>1,182,050</u>	<u>1,295,120</u>	<u>1,176,825</u>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2,116,204</u>	<u>1,845,179</u>	<u>2,108,996</u>	<u>1,839,444</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13,403)</u>	<u>(10,273)</u>	<u>(13,403)</u>	<u>(10,273)</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2,102,801</u>	<u>1,834,906</u>	<u>2,095,593</u>	<u>1,829,171</u>

注 1： 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 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3,464	85,1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0,665)</u>	<u>(9,032)</u>
合计	<u>92,799</u>	<u>76,156</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2,960)</u>	<u>(2,010)</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44)	(227)
组合方式评估	<u>(2,616)</u>	<u>(1,783)</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89,839</u>	<u>74,146</u>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3,862	25,43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6,375	21,6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8,657	16,600
以后年度	<u>24,570</u>	<u>21,454</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u>103,464</u>	<u>85,188</u>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0,665)</u>	<u>(9,032)</u>
合计	<u>92,799</u>	<u>76,156</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2,960)</u>	<u>(2,010)</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44)	(227)
组合方式评估	<u>(2,616)</u>	<u>(1,783)</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89,839</u>	<u>74,146</u>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9,403	22,140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60,436</u>	<u>52,006</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6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720	211	1,931	14.72	14.72	不适用	-	27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²⁾	权益法	114	147	7	154	19.00	19.00	不适用	-	-
其他	权益法	332	51	282	333			不适用	-	-
合计			1,918	500	2,418				-	27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6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720	211	1,931	14.72	14.72	不适用	-	2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6,395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450	450	-	45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七)	成本法	198	198	132	330	66.00	66.00	不适用	-	-
合计			13,763	343	14,106				-	2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449 号的批复，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14,308 万股。2010 年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66 百万元，采用私募方式发行，以现金认购，每股人民币 3.3 元，本银行认购 8,012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本银行未认购，增资扩股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4.72%。2016 年度，九江银行以私募方式发行 4.84 亿股，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6.87 元认购 7,120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增资事项尚待监管部门审批，本银行的相关认购款项暂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增资事项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本银行持股比例维持不变。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兴业信托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兴业信托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19%，并且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固定资产装修</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1/1/2016	9,481	891	6,121	1,072	17,565
本年购置	8	120	3,042	2,339	5,509
在建工程转入	591	65	50	-	706
出售/处置	(227)	(17)	(337)	(348)	(929)
12/31/2016	<u>9,853</u>	<u>1,059</u>	<u>8,876</u>	<u>3,063</u>	<u>22,851</u>
累计折旧					
1/1/2016	1,977	371	3,596	250	6,194
本年计提	326	59	942	95	1,422
出售/处置	(39)	(16)	(249)	(45)	(349)
12/31/2016	<u>2,264</u>	<u>414</u>	<u>4,289</u>	<u>300</u>	<u>7,267</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016	<u>7,504</u>	<u>520</u>	<u>2,525</u>	<u>822</u>	<u>11,371</u>
12/31/2016	<u>7,589</u>	<u>645</u>	<u>4,587</u>	<u>2,763</u>	<u>15,584</u>
减值准备					
1/1/2016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6	<u>(3)</u>	<u>-</u>	<u>-</u>	<u>-</u>	<u>(3)</u>
净额					
1/1/2016	<u>7,501</u>	<u>520</u>	<u>2,525</u>	<u>822</u>	<u>11,368</u>
12/31/2016	<u>7,586</u>	<u>645</u>	<u>4,587</u>	<u>2,763</u>	<u>15,581</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12.56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2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固定资产装修</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1/1/2016	9,448	891	6,063	416	16,818
本年购置	8	119	711	61	899
在建工程转入	591	65	41	-	697
出售/处置	(227)	(17)	(337)	(53)	(634)
12/31/2016	<u>9,820</u>	<u>1,058</u>	<u>6,478</u>	<u>424</u>	<u>17,780</u>
累计折旧					
1/1/2016	1,971	371	3,570	202	6,114
本年计提	325	59	880	49	1,313
出售/处置	(39)	(16)	(249)	(19)	(323)
12/31/2016	<u>2,257</u>	<u>414</u>	<u>4,201</u>	<u>232</u>	<u>7,104</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016	<u>7,477</u>	<u>520</u>	<u>2,493</u>	<u>214</u>	<u>10,704</u>
12/31/2016	<u>7,563</u>	<u>644</u>	<u>2,277</u>	<u>192</u>	<u>10,676</u>
减值准备					
1/1/2016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6	<u>(3)</u>	<u>-</u>	<u>-</u>	<u>-</u>	<u>(3)</u>
净额					
1/1/2016	<u>7,474</u>	<u>520</u>	<u>2,493</u>	<u>214</u>	<u>10,701</u>
12/31/2016	<u>7,560</u>	<u>644</u>	<u>2,277</u>	<u>192</u>	<u>10,673</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12.56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2亿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12/31/2016			12/31/2015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3,683	-	3,683	3,492	-	3,492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724	-	724	699	-	699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31	-	431	264	-	264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07	-	407	407	-	407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90	-	390	343	-	343
南京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22	-	222	213	-	213
其他	533	-	533	1,043	-	1,043
合计	<u>6,390</u>	<u>-</u>	<u>6,390</u>	<u>6,461</u>	<u>-</u>	<u>6,461</u>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3,683	-	3,683	3,492	-	3,492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724	-	724	699	-	699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31	-	431	264	-	264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07	-	407	407	-	407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90	-	390	343	-	343
南京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22	-	222	213	-	213
其他	531	-	531	1,035	-	1,035
合计	<u>6,388</u>	<u>-</u>	<u>6,388</u>	<u>6,453</u>	<u>-</u>	<u>6,453</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 年度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百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3,492	191	-	-	3,683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699	25	-	-	724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64	167	-	-	431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07	-	-	-	407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43	47	-	-	390
南京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13	9	-	-	222
其他	1,043	538	706	342	533
合计	6,461	977	706	342	6,390

本银行

	2016 年度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百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3,492	191	-	-	3,683
天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699	25	-	-	724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64	167	-	-	431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07	-	-	-	407
青岛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43	47	-	-	390
南京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13	9	-	-	222
其他	1,035	531	697	338	531
合计	6,453	970	697	338	6,38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6. 商誉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名称	1/1/2016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31/2016	12/31/2016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2	-	-	532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12/31/2016		12/31/2015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995	20,499	57,420	14,355	79,544	19,886	55,664	13,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2	103	256	64	412	103	240	60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1,757	2,940	9,504	2,376	10,951	2,738	8,860	2,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	11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7	71	-	-	287	71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95	174	1,290	323	695	174	1,290	323
其他	517	130	824	206	280	70	780	19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09	23,928	69,294	17,324	92,169	23,042	66,834	16,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436)	(859)	-	-	(3,436)	(859)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346)	(87)	(1)	-	(346)	(87)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8)	(384)	(7,699)	(1,924)	(1,518)	(379)	(7,576)	(1,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	(1)	(37)	(9)	-	-	(17)	(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6)	(472)	(11,173)	(2,792)	(1,864)	(466)	(11,030)	(2,757)
抵销后的净额	93,823	23,456	58,121	14,532	90,305	22,576	55,804	13,952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续

	本集团变动数 <u>2016年度</u>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变动数 <u>2016年度</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净额	14,532	13,95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4	16,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2)	(2,757)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7,373	7,10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551	1,515
年末净额	<u>23,456</u>	<u>22,576</u>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8	23,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72)</u>	<u>(466)</u>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1)	10,686	10,540	6,505	5,302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16,872	28,201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424	586	424	586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224	5,770	1,224	5,769
长期待摊费用 (3)	1,689	1,898	1,646	1,872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八、49.2)	673	356	673	356
合计	<u>31,568</u>	<u>47,351</u>	<u>10,472</u>	<u>13,885</u>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u>12/31/2015</u>		<u>12/31/2016</u>		<u>12/31/2015</u>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9,047	76.16	10,822	94.21	4,877	63.35	5,595	89.54
1-2年	2,351	19.79	345	3.00	2,340	30.40	334	5.34
2-3年	185	1.56	100	0.87	185	2.40	100	1.60
3年以上	296	2.49	220	1.92	296	3.85	220	3.52
合计	<u>11,879</u>	<u>100.00</u>	<u>11,487</u>	<u>100.00</u>	<u>7,698</u>	<u>100.00</u>	<u>6,249</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193)</u>		<u>(947)</u>		<u>(1,193)</u>		<u>(947)</u>	
净额	<u>10,686</u>		<u>10,540</u>		<u>6,505</u>		<u>5,302</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396	298
土地使用权	48	73
其他	3	224
	<u>447</u>	<u>595</u>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3)	(9)
	<u>424</u>	<u>586</u>
抵债资产净值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814	95	324	(664)	1,569
其他	84	73	18	(55)	120
	<u>1,898</u>	<u>168</u>	<u>342</u>	<u>(719)</u>	<u>1,689</u>
合计					

本银行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788	43	320	(625)	1,526
其他	84	73	18	(55)	120
	<u>1,872</u>	<u>116</u>	<u>338</u>	<u>(680)</u>	<u>1,646</u>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4)	-	-	-	64
贷款损失准备	54,586	46,376	281	(28,847)	52	72,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0	-	-	-	9	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0	443	-	-	-	2,77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273	3,130	-	-	-	13,40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010	950	-	-	-	2,9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9	14	-	-	-	23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坏账准备	742	(304)	-	-	-	43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47	671	40	(465)	-	1,193
合计	71,119	51,276	321	(29,312)	61	93,465

本银行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4)	-	-	-	64
贷款损失准备	54,505	46,272	281	(28,847)	52	72,2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0	-	-	-	9	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25	427	-	-	-	2,75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273	3,130	-	-	-	13,4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9	14	-	-	-	2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47	671	40	(465)	-	1,193
合计	68,281	50,510	321	(29,312)	61	89,861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689,202	511,741	689,202	511,74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53,199	35,993	53,199	35,993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607	1,217,979	986,298	1,220,857
合计	1,721,008	1,765,713	1,728,699	1,768,5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u>12/31/2015</u>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99,999	90,365	13,776	8,7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4,571	-	4,571	-
境外同业拆入	<u>25,434</u>	<u>13,307</u>	<u>24,250</u>	<u>11,508</u>
合计	<u>130,004</u>	<u>103,672</u>	<u>42,597</u>	<u>20,268</u>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u>12/31/2015</u>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u>459</u>	<u>-</u>	<u>459</u>	<u>-</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35</u>	<u>1</u>	<u>-</u>	<u>-</u>
合计	<u>494</u>	<u>1</u>	<u>459</u>	<u>-</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u>12/31/2015</u>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143,440	39,980	141,654	39,980
票据	<u>24,037</u>	<u>8,036</u>	<u>24,037</u>	<u>8,036</u>
合计	<u>167,477</u>	<u>48,016</u>	<u>165,691</u>	<u>48,016</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969,658	868,426
个人	<u>215,305</u>	<u>194,817</u>
小计	<u>1,184,963</u>	<u>1,063,243</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176,856	973,107
个人	<u>135,561</u>	<u>175,994</u>
小计	<u>1,312,417</u>	<u>1,149,101</u>
存入保证金	194,657	268,879
其他	<u>2,714</u>	<u>2,700</u>
合计	<u><u>2,694,751</u></u>	<u><u>2,483,923</u></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059	157,023
信用证保证金	16,328	19,799
担保保证金	11,004	13,551
其他保证金	<u>61,266</u>	<u>78,506</u>
合计	<u><u>194,657</u></u>	<u><u>268,879</u></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4. 吸收存款 - 续

本银行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969,750	868,426
个人	<u>215,305</u>	<u>194,817</u>
小计	<u>1,185,055</u>	<u>1,063,243</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176,856	973,107
个人	<u>135,561</u>	<u>175,994</u>
小计	<u>1,312,417</u>	<u>1,149,101</u>
存入保证金	194,657	268,879
其他	<u>2,714</u>	<u>2,700</u>
合计	<u><u>2,694,843</u></u>	<u><u>2,483,923</u></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059	157,023
信用证保证金	16,328	19,799
担保保证金	11,004	13,551
其他保证金	<u>61,266</u>	<u>78,506</u>
合计	<u><u>194,657</u></u>	<u><u>268,879</u></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1/1/2016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31/2016	1/1/2016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	9,994	17,370	(15,136)	12,228	9,253	16,233	(14,366)	11,1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4	702	(441)	1,345	1,066	670	(425)	1,311
各项社会保险等	57	1,557	(1,447)	167	45	1,435	(1,332)	148
住房公积金	43	877	(875)	45	38	838	(835)	41
设定提存计划	84	2,011	(1,964)	131	82	1,958	(1,928)	112
合计	11,262	22,517	(19,863)	13,916	10,484	21,134	(18,886)	12,732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八、49.1。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12/31/2016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11,077	7,116	10,413	6,516
增值税	132	2	136	2
营业税	-	3,071	-	2,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	216	18	209
其他	257	397	242	365
合计	11,488	10,802	10,809	10,070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12/31/2016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565	604	1,565	6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6,087	7,035	6,092	7,048
拆入资金利息	732	637	200	49
应付债券利息	4,309	2,775	4,233	2,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200	63	200	63
吸收存款利息	22,679	25,207	22,679	25,207
其他应付利息	328	122	326	121
合计	35,900	36,443	35,295	35,796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31/12/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31/12/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20,951	20,952	20,951	20,952
金融债券	91,704	72,908	86,816	67,927
二级资本债	49,925	19,969	49,925	19,969
混合资本债券	-	4,000	-	4,000
同业存单	536,722	293,996	536,722	293,996
存款证	13,810	3,009	13,810	3,009
资产支持证券	854	-	-	-
合计	713,966	414,834	708,224	409,853

注：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同业存单、存款证等，其中混合资本债券系针对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于混合(债务、股权)资本工具的要求而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其清偿顺序列于次级债之后；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列于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09 兴业 02 ⁽¹⁾	2009-09-09	按年付息	7,995	7,995
10 兴业银行债 ⁽²⁾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3,000
11 兴业次级债 ⁽³⁾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4)	(44)
小计			20,951	20,951
金融债券				
15 兴业 01 ⁽⁴⁾	2015-01-19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5 兴业租赁债 01 ⁽⁵⁾	2015-06-08	按年付息	1,900	-
15 兴业租赁债 02 ⁽⁵⁾	2015-10-20	按年付息	3,000	-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1 ⁽⁶⁾	2016-01-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2 ⁽⁶⁾	2016-07-14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美元中期票据 ⁽⁷⁾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4,856	4,856
美元中期票据 ⁽⁷⁾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2,081	2,081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3 ⁽⁶⁾	2016-11-15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33)	(121)
小计			91,704	86,816
二级资本债				
14 兴业二级 ⁽⁸⁾	2014-06-1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6 兴业银行二级 ⁽⁹⁾	2016-04-1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75)	(75)
小计			49,925	49,92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债券种类 - 续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¹⁰⁾	542,551	542,551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829)	(5,829)
小计	536,722	536,722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¹¹⁾	13,778	13,778
应计利息	58	58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26)	(26)
小计	13,810	13,810
资产支持证券		
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¹²⁾	501	-
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¹³⁾	353	-
小计	854	-
账面余额合计	713,966	708,224

-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 (2)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4)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4.95%。
- (5) 本银行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2% 和 3.7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发行的“15 兴业租赁债 01”人民币 1 亿元。
- (6) 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和人民币 2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2.95%、3.20% 和 3.40%。
- (7) 本集团于 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设立额度为美元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并于 2016 年 9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首次发行美元 7 亿元 3 年期和美元 3 亿元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美元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2.00% 和 2.375%，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不变。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 (8)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6.15% 不变。
- (9)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74% 不变。
- (10) 本集团于 2016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74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5,425.51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3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1.40 亿，折合人民币 9.71 亿元，期限均为 3 个月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371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415.80 亿元，期限 1 年以内的同业存单金额为人民币 5,242.80 亿元，其余均为 2 至 3 年期。年利率为 2.73% 至 4.80%，除 50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外，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11)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6 年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34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37.78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港币存款证 14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37.70 亿元，折合人民币 33.72 亿元；美元存款证 19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14.28 亿元，折合人民币 99.06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1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00 亿元。年利率为 0.90% 至 4%，均为到期付息。
- (12)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1.56 亿元的“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信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存续规模人民币 11.97 亿元，发起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民币 2.39 亿元，本银行持有人民币 4.57 亿元。发起人及本银行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 (13)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24 亿元的“兴业信托·兴信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起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 0.71 亿元，本银行持有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起人及本银行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票	1,021	3,207	1,021	3,207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80	2,739	1,980	2,739
应付股利	1	9	1	9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138	733	138	733
递延收益	3,175	2,973	1,125	806
其他	21,687	18,913	7,467	6,496
合计	28,002	28,574	11,732	13,990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变动</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179	2,873	19,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u>2,873</u>	<u>(2,873)</u>	<u>-</u>
股本总数	<u>19,052</u>	<u>-</u>	<u>19,052</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190.52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2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其中首次发行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境内首期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人民币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优先股	2014.12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6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1: 首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4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 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40%。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2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3: (1)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适用于首次发行及第二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 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 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 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 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 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 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905 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6</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31/2016</u>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60	26,000	-	-	-	-	260	26,000
发行费用		(95)		-		-		(95)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260	25,905	-	-	-	-	260	25,905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24,224	287,743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5,905	25,905
其中：净利润	1,147	51
综合收益总额	1,147	51
当年已分配股利	(1,147)	(51)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4,281	3,729

32.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溢价	50,828	-	-	50,828	51,048	-	-	51,048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50,861	-	-	50,861	51,081	-	-	51,081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9,527	9,527
任意盈余公积	<u>297</u>	<u>297</u>
合计	<u><u>9,824</u></u>	<u><u>9,824</u></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故不再提取。

34.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u>69,878</u>	<u>60,665</u>	<u>67,744</u>	<u>59,217</u>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提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5.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41,656	119,607	135,478	115,683
净利润	53,850	50,207	50,974	47,88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13)	(17,247)	(8,527)	(17,174)
股利分配	(11,622)	(10,860)	(11,622)	(10,860)
优先股股息分配	(1,147)	(51)	(1,147)	(51)
年末余额	173,524	141,656	165,156	135,478

(1) 2017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527百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本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本银行总股份数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6%)，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5.4%)，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482百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 2016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23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7,174百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15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0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6%)，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5.4%)，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147百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红利派发已完成。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074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01百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98	6,497	5,898	6,4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52	3,894	1,577	3,852
拆出资金	1,132	2,095	1,363	2,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11	27,382	4,450	27,3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505	101,750	94,845	101,568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63,544	74,198	63,558	74,19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346	25,599	28,672	25,423
贴现	2,615	1,953	2,615	1,953
债券及其他投资	121,147	108,019	119,355	107,315
融资租赁	4,923	5,367	-	-
其他	1,111	968	894	968
利息收入小计	<u>236,279</u>	<u>255,972</u>	<u>228,382</u>	<u>249,74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3,972)	(1,801)	(3,972)	(1,8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291)	(57,897)	(49,360)	(57,978)
拆入资金	(3,605)	(3,785)	(641)	(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8)	(2,427)	(2,022)	(2,420)
吸收存款	(42,313)	(57,422)	(42,313)	(57,422)
发行债券	(22,569)	(12,673)	(22,362)	(12,602)
其他	(152)	(133)	(41)	(42)
利息支出小计	<u>(123,960)</u>	<u>(136,138)</u>	<u>(120,711)</u>	<u>(132,508)</u>
利息净收入	<u>112,319</u>	<u>119,834</u>	<u>107,671</u>	<u>117,241</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1,133</u>	<u>907</u>	<u>1,133</u>	<u>907</u>

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814	658	814	658
银行卡手续费	7,947	6,376	7,947	6,376
代理业务手续费	4,537	3,394	4,517	3,394
担保承诺手续费	1,551	1,787	1,551	1,787
交易业务手续费	290	198	290	198
托管业务手续费	4,345	4,316	4,345	4,316
咨询顾问手续费	15,243	13,242	14,346	12,443
信托业务手续费	1,847	1,631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1,086	931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022	1,059	965	1,0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u>38,682</u>	<u>33,592</u>	<u>34,775</u>	<u>30,20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427)	(90)	(427)	(89)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200)	(736)	(1,200)	(735)
跨行手续费支出	(26)	(57)	(26)	(57)
其他手续费支出	(477)	(519)	(583)	(5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2,130)</u>	<u>(1,402)</u>	<u>(2,236)</u>	<u>(1,41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6,552</u>	<u>32,190</u>	<u>32,539</u>	<u>28,786</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8,361	(1,589)	8,361	(1,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2	736	4,641	474
衍生金融工具	(4,449)	1,757	(4,449)	1,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6	2,323	3,808	2,131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46	275	238	263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20)	20	(20)
合计	<u>11,836</u>	<u>3,482</u>	<u>12,619</u>	<u>3,235</u>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595	(1,311)	595	(1,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7)	(109)	(172)	(93)
衍生金融工具	(3,723)	2,781	(3,723)	2,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17	(1)	17
合计	<u>(3,756)</u>	<u>1,378</u>	<u>(3,301)</u>	<u>1,394</u>

40.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税	4,132	11,516	3,943	11,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	813	658	784
教育费附加	471	517	443	496
其他税费	367	109	356	107
合计	<u>5,667</u>	<u>12,955</u>	<u>5,400</u>	<u>12,617</u>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	22,517	19,784	21,134	18,789
折旧与摊销	2,230	1,937	2,074	1,890
租赁费	2,741	2,608	2,631	2,52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913	8,520	8,514	8,234
合计	<u>36,401</u>	<u>32,849</u>	<u>34,353</u>	<u>31,438</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76	37,093	46,272	37,0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30	5,039	3,130	5,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	1,095	427	1,09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0	425	-	-
其他	377	1,608	681	1,084
合计	<u>51,276</u>	<u>45,260</u>	<u>50,510</u>	<u>44,233</u>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	9	38	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	1	38	1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	8	-	8
罚没罚款收入	42	27	42	27
久悬未取款收入	13	6	13	6
政府补助	340	334	109	57
其他	235	185	212	179
合计	<u>669</u>	<u>561</u>	<u>414</u>	<u>278</u>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	-	1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	-	1	-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1	-	11	-
捐赠支出	32	40	30	39
罚没罚款支出	35	26	35	26
其他	47	61	44	57
合计	<u>126</u>	<u>127</u>	<u>121</u>	<u>122</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75	16,911	15,830	15,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73)	(4,423)	(7,109)	(4,215)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204)	106	(203)	106
合计	<u>9,598</u>	<u>12,594</u>	<u>8,518</u>	<u>11,621</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利润	63,925	63,244	59,492	59,50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81	15,811	14,873	14,875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6,341)	(3,549)	(6,302)	(3,579)
不得抵扣项目	162	226	150	219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204)	106	(203)	106
所得税费用	<u>9,598</u>	<u>12,594</u>	<u>8,518</u>	<u>11,621</u>

46. 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16年</u>	<u>2015年</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u>52,703</u>	<u>50,156</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19,052</u>	<u>19,052</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2.77</u>	<u>2.63</u>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6 年及 2015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57)	27	-	-	27	-	(30)
小计	(57)	27	-	-	27	-	(3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46	(4,618)	(1,588)	1,551	(4,627)	(28)	1,11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	(4)
小计	5,742	(4,618)	(1,588)	1,551	(4,627)	(28)	1,115
合计	5,685	(4,591)	(1,588)	1,551	(4,600)	(28)	1,085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57)	27	-	-	(30)
小计	(57)	27	-	-	(3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4	(4,545)	(1,515)	1,515	1,13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4)
小计	5,680	(4,545)	(1,515)	1,515	1,135
合计	5,623	(4,518)	(1,515)	1,515	1,10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27	50,650	50,974	47,880
加：资产减值损失	51,276	45,260	50,510	44,233
固定资产折旧	1,422	1,260	1,313	1,207
无形资产摊销	89	75	81	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9	622	680	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7)	(9)	(26)	(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21,147)	(108,019)	(119,355)	(107,31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33)	(907)	(1,133)	(9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56	(1,378)	3,301	(1,394)
投资收益	(11,836)	(3,482)	(12,619)	(3,23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2,569	12,673	22,362	12,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593)	(5,047)	(6,333)	(4,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780)	624	(776)	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03,515)	255,601	(201,006)	256,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3,890	570,770	422,916	57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17	818,693	210,889	820,77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3,063	312,352	465,783	310,02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2,352	357,128	310,026	355,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20,711	(44,776)	155,757	(45,2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806	5,622	5,806	5,622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66,508	57,994	66,497	57,982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43,428	23,431	36,966	21,11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5,783	22,874	5,783	22,874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17	97,402	13,010	97,402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投资	296,021	105,029	337,721	105,02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63	312,352	465,783	310,026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49.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2,011</u>	<u>1,774</u>	<u>1,958</u>	<u>1,757</u>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u>131</u>	<u>84</u>	<u>112</u>	<u>82</u>

49.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度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收入人民币 290 百万元，精算利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27 百万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年末余额人民币 673 百万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八、1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 续

49.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11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1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3.25%(2015 年 12 月 31 日：3.00%)。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2.20 年以及 29.52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56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58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50.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50.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u>发起规模</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发起规模</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1,056,671	1,045,052	手续费收入
基金	139,157	73,481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27,453	29,987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935,136	908,482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69,786	338,864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2,528,203</u>	<u>2,395,866</u>	

2016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4,958 百万元(2015 年度：人民币 12,066 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6 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12/31/2016(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基金	-	265,889	46,332	-	-	312,221	312,221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386	-	459,778	460,164	460,16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8,004	280	63,844	-	717,680	789,808	789,808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02	321	95,055	-	448,617	547,295	547,29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1,632	30,842	29	152,484	184,987	184,98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11,306	268,122	236,459	29	1,778,559	2,294,475	2,294,475	

注 1：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

	12/31/2015(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基金	-	98,692	23,069	-	-	121,761	121,761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500	-	-	429,185	429,685	429,68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66,898	134	79,648	-	691,274	837,954	837,95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9,637	837	126,831	-	452,766	590,071	590,07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	-	592	72,992	73,584	73,58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u>76,535</u>	<u>100,163</u>	<u>229,548</u>	<u>592</u>	<u>1,646,217</u>	<u>2,053,055</u>	<u>2,053,055</u>	

注 1: 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及西宁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16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营业收入	76,272	14,255	3,895	5,041	6,770	5,129	6,274	14,744	11,431	13,249	-	157,060
利息净收入	52,476	9,804	2,507	2,658	5,164	3,673	5,025	10,509	9,457	11,046	-	112,31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2,896)	2,755	3,163	4,737	5,297	2,136	3,038	6,930	8,940	5,9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16	3,972	1,273	2,292	1,574	1,439	1,221	4,186	1,924	2,155	-	36,552
其他收入	7,280	479	115	91	32	17	28	49	50	48	-	8,189
营业支出	(31,709)	(11,903)	(2,067)	(2,354)	(5,086)	(4,501)	(3,587)	(10,380)	(10,799)	(11,292)	-	(93,678)
营业利润	44,563	2,352	1,828	2,687	1,684	628	2,687	4,364	632	1,957	-	63,382
加：营业外收入	102	64	12	28	23	17	35	250	43	95	-	669
减：营业外支出	(15)	(31)	(6)	(7)	(4)	(15)	(3)	(6)	(27)	(12)	-	(126)
利润总额	44,650	2,385	1,834	2,708	1,703	630	2,719	4,608	648	2,040	-	63,925
减：所得税费用												(9,598)
净利润												54,327
分部资产	3,773,106	472,319	432,553	398,822	560,091	249,755	345,584	787,102	622,039	624,710	(2,203,642)	6,062,439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2,418
未分配资产												23,456
总资产												6,085,895
分部负债	3,485,905	454,906	430,314	395,335	558,398	249,097	344,665	772,510	621,370	622,627	(2,203,642)	5,731,485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5,731,485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140,375	46,203	7,361	12,665	37,040	26,895	59,687	145,477	112,912	141,619	-	730,234
折旧和摊销费用	362	322	100	67	170	89	147	335	260	378	-	2,230
资本性支出	516	279	117	232	156	54	140	4,833	275	236	-	6,8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55,861	16,229	7,465	8,226	9,184	5,811	6,930	15,017	15,146	14,479	-	154,348
利息净收入	41,393	11,928	5,726	6,360	7,489	4,609	5,885	11,490	12,680	12,274	-	119,83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8,862)	2,778	5,626	7,121	6,718	2,085	3,078	6,708	7,261	7,4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73	3,740	1,388	1,803	1,634	1,175	999	3,335	2,404	2,139	-	32,190
其他收入	895	561	351	63	61	27	46	192	62	66	-	2,324
营业支出	(23,990)	(14,241)	(4,684)	(2,568)	(9,724)	(4,552)	(3,672)	(9,345)	(9,215)	(9,547)	-	(91,538)
营业利润	31,871	1,988	2,781	5,658	(540)	1,259	3,258	5,672	5,931	4,932	-	62,810
加：营业外收入	75	39	12	17	27	13	8	306	27	37	-	561
减：营业外支出	(7)	(45)	(3)	(1)	(2)	(18)	(11)	(11)	(14)	(15)	-	(127)
利润总额	31,939	1,982	2,790	5,674	(515)	1,254	3,255	5,967	5,944	4,954	-	63,244
减：所得税费用												(12,594)
净利润												50,650
分部资产	3,112,158	416,386	373,423	397,780	506,037	243,903	319,477	776,976	704,480	603,565	(2,169,837)	5,284,348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1,918
未分配资产												14,532
总资产												5,298,880
分部负债	2,859,931	403,202	370,499	391,461	506,240	242,649	316,222	763,975	698,549	598,612	(2,169,837)	4,981,503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4,981,50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92,358	56,230	14,735	25,070	48,353	32,825	74,691	169,673	144,396	176,292	-	834,6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7	234	98	58	162	83	129	310	219	347	-	1,957
资本性支出	614	302	44	1,762	146	70	244	2,072	378	389	-	6,021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王永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8.29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凌成兴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26.47	投资管理	罗万达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2	投资管理	陈国联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吴焰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31/12/2016		12/31/2015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472	18.22	3,402	17.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29	6.45	1,229	6.4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76	6.70	1,276	6.70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614	3.22	614	3.2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441	2.32	441	2.3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226	1.19	226	1.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174	0.91	174	0.91
合计	7,432	39.01	7,362	38.65

注: (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4.06%;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6.73%。

(2)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	15.16	金融服务	刘羨庭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	6	财务、融资顾问	王玉祥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33	12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58	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4
其他关联方	1	-
合计	<u>195</u>	<u>163</u>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551	2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80	5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545	1,02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	8
其他关联方	34	10
合计	<u>2,216</u>	<u>1,313</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0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7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5
合计	<u>19</u>	<u>5</u>

4.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11</u>	<u>143</u>

2016年度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82 百万元 (2015 年度：人民币 13 百万元)。

5.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租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22</u>	<u>-</u>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u>29</u>	<u>-</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2.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12/31/2016		12/31/2015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利率衍生	730	(1)	730	(5)
其他关联方	汇率衍生	16,734	(168)	-	-
合计		<u>17,464</u>	<u>(169)</u>	<u>730</u>	<u>(5)</u>

3. 应收利息

关联方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52	4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	8
合计	<u>54</u>	<u>56</u>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12/31/2016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5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关联方	<u>99</u>	<u>-</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u>2,400</u>	<u>2,250</u>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认购以上公司发行的债券。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600	7,600
其他关联方	<u>313</u>	<u>12</u>
合计	<u>1,913</u>	<u>7,612</u>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2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3	225
其他关联方	<u>3,751</u>	<u>645</u>
合计	<u>4,174</u>	<u>892</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8.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3,347	9,32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0,990	87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5,043	35,45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7
其他关联方	263	9
合计	<u>69,643</u>	<u>45,766</u>

9.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03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43	5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928	72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1
其他关联方	3	-
合计	<u>1,178</u>	<u>784</u>

10.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54,000	5,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5,000	8,500
合计	<u>69,000</u>	<u>13,500</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1. 表外项目

本年末，中国烟草总公司之相关子公司在本集团开出的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622 百万元；其他关联方在本集团开出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1,500 百万元。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薪酬福利	<u>15</u>	<u>17</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合同金额</u>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40,375	92,357
开出信用证	79,402	111,547
开出保函	119,303	132,130
银行承兑汇票	<u>391,154</u>	<u>498,589</u>
合计	<u>730,234</u>	<u>834,623</u>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已批准尚未签约	-	-	-	-
已签约尚未支付	2,082	2,402	2,064	2,381
合计	<u>2,082</u>	<u>2,402</u>	<u>2,064</u>	<u>2,381</u>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815	2,312	1,718	2,247
一至五年	3,868	5,744	3,737	5,630
五年以上	975	536	950	536
合计	<u>6,658</u>	<u>8,592</u>	<u>6,405</u>	<u>8,413</u>

5. 担保物

5.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i)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149,137	43,657	147,351	43,657
票据	24,037	8,036	24,037	8,036
合计	<u>173,174</u>	<u>51,693</u>	<u>171,388</u>	<u>51,693</u>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用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6百万元)。

(ii)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人民币1,706百万元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53百万元)。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 续

5.2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16年12月31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95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7,839百万元)。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合同金额</u>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u>3,046</u>	<u>2,989</u>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 (2)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委托存贷款	618,082	640,795
委托理财	1,056,671	1,045,052
委托投资	<u>23,640</u>	<u>49,717</u>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685	(627)	-	-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13,933	2,204	-	-	16,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304	-	1,492	443	583,983
金融资产合计	568,922	1,577	1,492	443	954,715
金融负债 ⁽¹⁾	(10,564)	(5,928)	-	-	(16,973)

本银行

	2016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324	(172)	-	-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13,933	2,204	-	-	16,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501	-	1,518	427	589,968
金融资产合计	559,758	2,032	1,518	427	963,998
金融负债 ⁽¹⁾	(10,563)	(5,928)	-	-	(16,938)

(1)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72	-	-	-	17,0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31	-	-	-	26,360
拆出资金	11,071	-	-	-	9,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9	(19)	-	-	9,555
衍生金融资产	7,240	2,489	-	-	9,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4,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438	-	-	109	95,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6	-	(125)	-	93,7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8,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75	-	-	-	7,4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47	-	-	-	1,478
其他金融资产	1,003	-	-	-	1,960
金融资产合计	<u>156,322</u>	<u>2,470</u>	<u>(125)</u>	<u>109</u>	<u>285,214</u>
金融负债 ⁽¹⁾	<u>(192,002)</u>	<u>(1,607)</u>	<u>-</u>	<u>-</u>	<u>(306,259)</u>

本银行

	2016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72	-	-	-	17,0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31	-	-	-	26,360
拆出资金	11,474	-	-	-	9,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9	(19)	-	-	9,555
衍生金融资产	7,240	2,489	-	-	9,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4,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438	-	-	109	95,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6	-	(125)	-	93,7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8,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75	-	-	-	7,482
其他金融资产	1,002	-	-	-	1,960
金融资产合计	<u>155,177</u>	<u>2,470</u>	<u>(125)</u>	<u>109</u>	<u>283,736</u>
金融负债 ⁽¹⁾	<u>(192,002)</u>	<u>(1,607)</u>	<u>-</u>	<u>-</u>	<u>(306,259)</u>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本集团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当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16 年度本集团上述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76,788 百万元(2015 年度：人民币 32,659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13,111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63 百万元)。

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外，2016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面值为人民币 3,580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的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未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本集团未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人民币 1,197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为人民币 1,424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转让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为人民币 854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应付债券”列报。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八、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u>149,137</u>	<u>24,037</u>	<u>43,657</u>	<u>8,036</u>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u>143,440</u>	<u>24,037</u>	<u>39,980</u>	<u>8,036</u>

3.3 不良贷款转让

2016年，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11,108 百万元(2015年：人民币 26,299 百万元)。本集团已将上述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十三、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及专业风险管理窗口，负责本条线或专业经营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团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内需消费、民生领域和资源领域内实体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推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2016 顺利完成首轮内部评级全面验证。2017 年启动内部评级模型体系优化工作。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限额管理、贷款定价等风险管理领域应用不断深入。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理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预警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实现了预警信息的线上发布，并对预警调整、解除等流程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正确处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充分利用内部评级研究成果，制订限额管理指标，增强限额管理约束作用，并应用于授信政策，将信贷结构调整落实到客户结构调整。通过限额管理，强化信贷资源的有效配置，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八、8。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一、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6,427,123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20,510 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6,252,698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3,461 百万元)。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12/31/2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 ⁽¹⁾	投资 ⁽²⁾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7,412	85	15,528	1,177	44,202
减值准备	(12,669)	(85)	(6,700)	(344)	(19,798)
资产净值	14,743	-	8,828	833	24,404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004	-	-	-	7,004
减值准备	(3,940)	-	-	-	(3,940)
资产净值	3,064	-	-	-	3,06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4,059	5,661	5,962	1,921	27,603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3,201	-	2,285	-	15,486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682	30	3,677	1,162	5,551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176	5,631	-	759	6,56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2,161)	-	(84)	(193)	(2,438)
资产净值	11,898	5,661	5,878	1,728	25,16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031,339	95,333	2,972,173	89,701	5,188,546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3,678)	-	(9,528)	(2,423)	(65,629)
资产净值	1,977,661	95,333	2,962,645	87,278	5,122,917
资产净值合计	2,007,366	100,994	2,977,351	89,839	5,175,55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5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u>同业款项⁽¹⁾</u>	<u>投资⁽²⁾</u>	<u>应收融资租赁款</u>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1,579	89	4,794	845	27,307
减值准备	(11,297)	(89)	(1,561)	(227)	(13,174)
资产净值	10,282	-	3,233	618	14,133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4,404	-	-	-	4,404
减值准备	(2,090)	-	-	-	(2,090)
资产净值	2,314	-	-	-	2,31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036	9,117	2,428	897	35,478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0,703	2,139	2,428	-	25,270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2,133	6,978	-	897	10,008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00	-	-	-	200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674)	-	-	(108)	(3,782)
资产净值	19,362	9,117	2,428	789	31,696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730,389	315,490	2,474,985	74,414	4,595,27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7,525)	-	(11,166)	(1,675)	(50,366)
资产净值	1,692,864	315,490	2,463,819	72,739	4,544,912
资产净值合计	1,724,822	324,607	2,469,480	74,146	4,593,055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12/31/2016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人民币百万元	<u>同业款项⁽¹⁾</u> 人民币百万元	<u>投资⁽²⁾</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7,412	85	15,498	42,995
减值准备	(12,669)	(85)	(6,682)	(19,436)
资产净值	14,743	-	8,816	23,559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6,898	-	-	6,898
减值准备	(3,872)	-	-	(3,872)
资产净值	3,026	-	-	3,026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4,001	5,661	5,962	25,624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3,143	-	2,285	15,428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682	30	3,677	4,389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176	5,631	-	5,807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2,155)	-	(84)	(2,239)
资产净值	11,846	5,661	5,878	23,38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025,989	85,051	2,925,038	5,036,07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3,567)	-	(9,528)	(63,095)
资产净值	1,972,422	85,051	2,915,510	4,972,983
资产净值合计	<u>2,002,037</u>	<u>90,712</u>	<u>2,930,204</u>	<u>5,022,953</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5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人民币百万元	<u>同业款项⁽¹⁾</u> 人民币百万元	<u>投资⁽²⁾</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21,579	89	4,794	26,462
减值准备	(11,297)	(89)	(1,561)	(12,947)
资产净值	10,282	-	3,233	13,515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4,379	-	-	4,379
减值准备	(2,082)	-	-	(2,082)
资产净值	2,297	-	-	2,297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012	9,117	2,428	34,557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0,678	2,139	2,428	25,245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2,134	3,979	-	6,113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00	2,999	-	3,19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672)	-	-	(3,672)
资产净值	19,340	9,117	2,428	30,885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728,202	317,391	2,466,146	4,511,73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7,454)	-	(11,166)	(48,620)
资产净值	1,690,748	317,391	2,454,980	4,463,119
资产净值合计	<u>1,722,667</u>	<u>326,508</u>	<u>2,460,641</u>	<u>4,509,816</u>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担保物价值分析

3.5.1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776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394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定为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540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23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3.5.2 2016 年度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02 百万元(2015 年度：人民币 475 百万元)。

3.6 重组贷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当地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8,954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808 百万元)，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987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9 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履行风险中台职责进行嵌入式风险管理,并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侧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12/31/2016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078	-	-	-	21,576	457,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928	5,328	1,950	-	-	56,206
拆出资金	10,190	6,661	-	-	-	1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01	31,666	32,016	8,353	266,059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6,13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60	4,298	5,979	-	-	2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536	643,847	56,945	7,038	-	2,007,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499	174,310	185,411	47,966	48,664	584,8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186	823,908	572,388	248,319	-	2,102,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6,419	2,962	458	-	-	89,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63	22,931	106,657	112,277	-	249,828
其他资产	15,869	1,710	150	290	35,335	53,354
金融资产合计	2,525,829	1,717,621	961,954	424,243	387,771	6,017,4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00	162,000	-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0,818	247,010	2,730	450	-	1,721,008
拆入资金	61,021	66,268	2,715	-	-	130,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9	8	-	-	27	49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479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805	672	-	-	-	167,477
吸收存款	1,773,379	433,322	459,567	26,196	2,287	2,694,751
应付债券	277,824	273,209	92,057	70,876	-	713,966
其他负债	-	-	279	308	60,140	60,727
金融负债合计	3,786,306	1,182,489	557,348	97,830	78,933	5,702,90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260,477)	535,132	404,606	326,413	308,838	314,5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5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804	-	-	-	16,107	417,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243	11,546	1,558	-	-	42,347
拆出资金	29,670	26,166	500	-	-	56,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7	14,523	8,089	1,850	99,336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933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62	40,145	16,017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2,259	747,322	78,319	6,922	-	1,724,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907	93,212	185,423	63,881	28,211	426,6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6,706	605,846	576,445	155,909	-	1,834,9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71,842	1,923	381	-	-	74,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3	11,650	70,046	123,303	-	206,802
其他资产	28,470	18	-	-	38,122	66,610
金融资产合计	2,182,353	1,552,351	936,778	351,865	195,709	5,219,0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00	35,900	-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6,059	471,438	7,766	450	-	1,765,713
拆入资金	51,817	50,370	1,485	-	-	103,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	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56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18	298	-	-	-	48,016
吸收存款	1,725,931	552,915	200,743	2,174	2,160	2,483,923
应付债券	135,468	200,325	38,120	40,921	-	414,834
其他负债	-	30	10	-	62,004	62,044
金融负债合计	3,278,793	1,311,276	248,124	43,545	74,728	4,956,46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096,440)	241,075	688,654	308,320	120,981	262,5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12/31/2016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050	-	-	-	21,576	457,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835	1,438	-	-	-	43,273
拆出资金	12,098	10,011	-	-	-	2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5	21,527	15,893	6,282	308,246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6,13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53	4,298	5,979	-	-	25,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9,324	643,379	52,296	7,038	-	2,00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587	174,343	184,240	47,966	55,141	590,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5,097	822,254	569,973	248,269	-	2,095,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63	22,931	106,657	112,277	-	249,828
其他资产	-	-	-	-	31,554	31,554
金融资产合计	2,401,952	1,700,181	935,038	421,832	432,654	5,891,65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00	162,000	-	-	-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8,309	247,210	2,730	450	-	1,728,699
拆入资金	24,180	18,417	-	-	-	42,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9	-	-	-	-	4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6,479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021	670	-	-	-	165,691
吸收存款	1,773,471	433,322	459,567	26,196	2,287	2,694,843
应付债券	277,323	273,209	86,816	70,876	-	708,224
其他负债	-	-	-	-	45,902	45,902
金融负债合计	3,754,763	1,134,828	549,113	97,522	64,668	5,600,89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352,811)	565,353	385,925	324,310	367,986	290,7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5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747	-	-	-	16,107	417,8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928	11,546	1,558	-	-	40,032
拆出资金	31,673	28,379	500	-	-	60,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7	14,243	7,832	1,850	98,012	126,3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933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62	40,145	16,017	-	-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2,105	746,619	77,021	6,922	-	1,72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895	93,019	183,987	63,555	23,126	419,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5,015	605,183	575,114	153,859	-	1,829,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3	11,650	70,046	123,303	-	206,702
其他资产	-	-	-	-	32,857	32,857
金融资产合计	<u>2,079,215</u>	<u>1,550,784</u>	<u>932,075</u>	<u>349,489</u>	<u>184,035</u>	<u>5,095,598</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800	35,900	-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0,747	469,628	7,766	450	-	1,768,591
拆入资金	15,927	4,341	-	-	-	20,2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0,56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18	298	-	-	-	48,016
吸收存款	1,725,931	552,915	200,743	2,174	2,160	2,483,923
应付债券	135,468	200,325	33,139	40,921	-	409,853
其他负债	-	-	-	-	48,980	48,980
金融负债合计	<u>3,247,591</u>	<u>1,263,407</u>	<u>241,648</u>	<u>43,545</u>	<u>61,703</u>	<u>4,857,894</u>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u>(1,168,376)</u>	<u>287,377</u>	<u>690,427</u>	<u>305,944</u>	<u>122,332</u>	<u>237,704</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12/31/2016		12/31/2015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346	(5,446)	(1,880)	(4,070)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346)	5,742	1,880	4,321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652	(5,437)	(2,337)	(4,047)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652)	5,732	2,337	4,297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649	15,683	1,322	457,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846	21,908	4,452	56,206
拆出资金	7,425	8,979	447	1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040	9,555	-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6,408	9,352	37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15	54	4,468	2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2,162	64,743	30,461	2,007,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145	92,030	1,675	584,8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94,013	7,939	849	2,102,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88,361	1,478	-	89,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346	5,226	2,256	249,828
其他资产	51,394	1,823	137	53,354
金融资产合计	5,732,204	238,770	46,444	6,017,4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5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700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9,129	6,515	69	1,765,713
拆入资金	87,999	11,849	3,824	103,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	1
衍生金融负债	8,998	732	83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98	18	-	48,016
吸收存款	2,322,026	119,611	42,286	2,483,923
应付债券	411,825	1,811	1,198	414,834
其他负债	58,788	2,883	373	62,044
金融负债合计	4,764,464	143,419	48,583	4,956,46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98,270	(21,413)	(14,267)	262,590

本银行

	12/31/2016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621	15,683	1,322	457,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913	21,908	4,452	43,273
拆出资金	12,683	8,979	447	2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338	9,555	-	357,893
衍生金融资产	6,408	9,352	377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08	54	4,468	25,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6,833	64,743	30,461	2,00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572	92,030	1,675	590,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6,805	7,939	849	2,095,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346	5,226	2,256	249,828
其他资产	29,594	1,823	137	31,554
金融资产合计	5,607,921	237,292	46,444	5,891,6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5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700	-	-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2,007	6,515	69	1,768,591
拆入资金	4,595	11,849	3,824	20,268
衍生金融负债	8,998	732	833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98	18	-	48,016
吸收存款	2,322,026	119,611	42,286	2,483,923
应付债券	406,844	1,811	1,198	409,853
其他负债	45,724	2,883	373	48,980
金融负债合计	<u>4,665,892</u>	<u>143,419</u>	<u>48,583</u>	<u>4,857,894</u>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u>274,529</u>	<u>(22,557)</u>	<u>(14,268)</u>	<u>237,704</u>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u>(2,435)</u>	<u>(287)</u>
贬值 5%	<u>2,435</u>	<u>287</u>

本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u>(2,362)</u>	<u>(230)</u>
贬值 5%	<u>2,362</u>	<u>230</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年度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12/31/2016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843	-	-	-	-	-	385,005	457,8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559	13,676	8,343	3,756	-	-	21	56,355
拆出资金	-	7,901	2,410	6,827	-	-	64	17,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802	6,600	8,634	34,742	39,128	15,801	702	371,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20	5,441	162	6,120	-	5,661	28,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7,986	157,130	733,734	549,889	639,007	33,758	2,301,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97	10,508	83,664	194,345	230,043	73,035	6,075	644,0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9,752	173,202	803,109	862,103	517,877	16,026	2,532,0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880	5,240	23,954	65,251	4,350	1,789	103,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60	7,037	30,647	135,267	152,357	139	328,00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3,027	2,921	1,496	5,086	15,661	3,994	460	32,64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18,628	405,704	452,597	1,836,362	1,903,462	1,406,421	449,700	6,872,87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312	26,413	162,824	-	-	-	199,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1,813	474,313	512,516	253,407	3,054	550	-	1,735,653
拆入资金	-	18,275	43,963	65,185	5,223	-	-	132,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	460	-	9	-	-	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9,986	17,158	678	-	-	-	167,822
吸收存款	1,308,657	186,730	212,655	525,804	502,066	27,012	-	2,762,924
应付债券	-	91,932	152,345	309,582	128,229	85,809	-	767,89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9,715	1,675	1,000	3,792	7,145	1,490	10	24,82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810,211	933,223	966,510	1,321,272	645,726	114,861	10	5,791,813
净头寸	(1,391,583)	(527,519)	(513,913)	515,090	1,257,736	1,291,560	449,690	1,081,061

	12/31/2015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89	-	-	-	-	-	353,802	418,0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11	4,285	3,687	11,773	1,558	-	21	42,635
拆出资金	-	17,485	12,624	26,805	514	-	68	57,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182	2,225	2,633	13,142	12,594	5,780	209	135,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221	47,997	43,249	16,596	-	4,819	230,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2,204	139,950	691,924	551,681	427,199	35,311	2,048,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08	9,296	44,034	95,114	236,736	70,892	1,392	483,7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884	204,287	673,126	712,454	217,412	5,795	2,077,9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185	4,193	18,470	56,273	3,477	589	85,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55	1,803	18,506	97,926	167,290	130	287,11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851	6,039	5,091	6,484	22,476	2,416	653	45,010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212,941	628,279	466,299	1,598,593	1,708,808	894,466	402,789	5,912,17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37	11,947	36,021	-	-	-	6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4,730	334,648	352,516	482,548	8,478	551	-	1,783,471
拆入资金	-	21,763	28,383	52,592	2,567	1,242	-	106,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	-	-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843	21,062	301	-	-	-	48,206
吸收存款	1,159,751	259,285	281,913	603,096	230,145	2,518	-	2,536,708
应付债券	-	22,579	115,410	207,795	80,439	10,575	-	436,79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047	4,149	467	1,800	7,128	1,132	29	25,75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775,528	689,604	811,698	1,384,153	328,758	16,018	29	5,005,788
净头寸	(1,562,587)	(61,325)	(345,399)	214,440	1,380,050	878,448	402,760	906,38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银行

	12/31/2016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842	-	-	-	-	-	384,977	457,8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046	10,091	4,731	1,469	-	-	21	43,358
拆出资金	-	8,687	3,603	10,274	-	-	64	22,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246	2,224	2,903	22,795	18,948	12,249	600	367,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20	4,832	162	6,120	-	5,661	25,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7,644	156,460	731,411	547,786	639,007	33,609	2,295,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32	10,071	82,793	194,227	228,652	73,035	5,487	649,0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9,685	170,104	801,288	859,553	517,817	16,026	2,524,4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60	7,037	30,647	135,267	152,357	139	328,00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302	2,277	1,117	863	2,577	266	-	8,402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64,268	392,159	433,580	1,793,136	1,798,903	1,394,731	446,584	6,723,36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312	26,413	162,824	-	-	-	199,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5,055	478,215	512,872	253,617	3,054	550	-	1,743,363
拆入资金	-	7,328	17,315	18,434	-	-	-	4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0	-	-	-	-	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8,205	17,154	677	-	-	-	166,036
吸收存款	1,308,749	186,730	212,655	525,804	502,066	27,012	-	2,763,016
应付债券	-	91,932	152,228	308,710	122,868	85,809	-	761,54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6,875	1,490	877	833	456	76	-	10,60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810,679	924,212	939,974	1,270,899	628,444	113,447	-	5,687,655
净头寸	(1,346,411)	(532,053)	(506,394)	522,237	1,170,459	1,281,284	446,584	1,035,706

	12/31/2015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89	-	-	-	-	-	353,745	418,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96	4,285	3,687	11,773	1,558	-	21	40,320
拆出资金	-	18,549	13,603	29,048	514	-	68	61,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012	2,180	2,128	13,025	12,102	5,780	100	133,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221	47,997	43,249	16,596	-	4,819	230,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2,039	139,616	690,593	550,963	427,199	35,267	2,045,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45	8,203	43,919	94,904	234,886	70,138	1,143	476,2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877	202,586	672,166	710,403	215,347	5,795	2,071,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55	1,803	18,506	97,926	167,290	130	287,01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20	6,210	3,028	782	485	83	419	11,427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204,762	625,919	458,367	1,574,046	1,625,433	885,837	401,507	5,775,87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337	11,947	36,021	-	-	-	6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1,379	333,638	351,566	480,738	8,478	551	-	1,786,350
拆入资金	-	9,861	6,098	4,393	-	-	-	20,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843	21,062	301	-	-	-	48,206
吸收存款	1,159,751	259,285	281,913	603,096	230,145	2,518	-	2,536,708
应付债券	-	22,579	115,410	207,598	75,046	10,575	-	431,20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7,953	4,108	238	488	358	39	-	13,184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779,083	676,651	788,234	1,332,635	314,027	13,683	-	4,904,313
净头寸	(1,574,321)	(50,732)	(329,867)	241,411	1,311,406	872,154	401,507	871,55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i)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6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3	4	56	315	-	388
汇率衍生工具	-	-	(8)	-	-	(8)
其他衍生工具	-	-	69	16	-	85
合计	<u>13</u>	<u>4</u>	<u>117</u>	<u>331</u>	<u>-</u>	<u>465</u>

	12/31/2015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2	18	16	(38)	-	(2)
其他衍生工具	-	-	15	9	-	24
合计	<u>2</u>	<u>18</u>	<u>31</u>	<u>(29)</u>	<u>-</u>	<u>22</u>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6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69,626	311,882	407,056	10,609	-	1,099,173
-现金流出	(369,732)	(312,597)	(406,693)	(10,625)	-	(1,099,647)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7,403	15,890	13,313	5,224	-	41,830
-现金流出	(6,899)	(11,981)	3,655	(364)	-	(15,589)
合计	<u>398</u>	<u>3,194</u>	<u>17,331</u>	<u>4,844</u>	<u>-</u>	<u>25,767</u>

	12/31/2015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43,170	211,488	360,267	3,667	-	918,592
-现金流出	(343,049)	(211,349)	(359,445)	(3,674)	-	(917,517)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221	7,282	37,168	2,699	-	49,370
-现金流出	(1,451)	(845)	(4,051)	-	-	(6,347)
合计	<u>891</u>	<u>6,576</u>	<u>33,939</u>	<u>2,692</u>	<u>-</u>	<u>44,098</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40,375	-	-	140,375	92,357	-	-	92,357
开出信用证	79,091	311	-	79,402	111,072	475	-	111,547
开出保函	43,200	29,965	46,138	119,303	39,805	38,927	53,398	132,130
银行承兑汇票	391,154	-	-	391,154	498,589	-	-	498,589
合计	<u>653,820</u>	<u>30,276</u>	<u>46,138</u>	<u>730,234</u>	<u>741,823</u>	<u>39,402</u>	<u>53,398</u>	<u>834,623</u>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1-201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6年，本集团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求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成功发行人民币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二级资本。资本补充后，本集团资本结构获得进一步优化，资本充足率水平获得提升，抗风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资本内生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251.69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510.88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569.58亿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12/31/2016				12/31/2015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802	88,793	-	354,595	99,182	29,503	-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	16,137	-	16,137	-	13,933	-	13,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397	380,128	157,458	583,983	26,308	198,307	201,689	426,304
金融资产合计	312,199	485,058	157,458	954,715	125,490	241,743	201,689	568,92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468	-	494	-	1	-	1
衍生金融负债	-	16,479	-	16,479	-	10,563	-	10,563
金融负债合计	26	16,947	-	16,973	-	10,564	-	10,564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246	49,647	-	357,893	98,012	28,312	-	126,324
衍生金融资产	-	16,137	-	16,137	-	13,933	-	13,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32	377,877	157,259	589,968	23,045	194,883	201,573	419,501
金融资产合计	363,078	443,661	157,259	963,998	121,057	237,128	201,573	559,75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59	-	45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6,479	-	16,479	-	10,563	-	10,563
金融负债合计	-	16,938	-	16,938	-	10,563	-	10,563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67,194	225,75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1,727	2,05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16,137	13,9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u>485,058</u>	<u>241,743</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468	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16,479	10,5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u>16,947</u>	<u>10,564</u>		

本银行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427,524	223,19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16,137	13,9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u>443,661</u>	<u>237,128</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459	-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16,479	10,5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u>16,938</u>	<u>10,563</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2016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157,458</u>	<u>201,689</u>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银行

<u>项目</u>	2016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157,259</u>	<u>201,573</u>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为5.24%(2015年12月31日：5.83%)，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6</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201,689	146,179
损益合计	6,399	12,280
利息收入	6,399	12,280
买入/卖出	61,034	181,935
结算	<u>(105,265)</u>	<u>(126,425)</u>
年末余额	<u>157,458</u>	<u>201,689</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6</u>	<u>12/31/2015</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201,573	145,959
损益合计	6,287	12,203
利息收入	6,287	12,203
买入/卖出	60,871	181,840
结算	<u>(105,185)</u>	<u>(126,226)</u>
年末余额	<u>157,259</u>	<u>201,573</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u>12/31/2016</u>		<u>12/31/2015</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7,366	2,008,311	1,724,822	1,727,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9,828	259,596	206,802	216,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102,801</u>	<u>2,096,135</u>	<u>1,834,906</u>	<u>1,836,671</u>
金融资产合计	<u>4,359,995</u>	<u>4,364,042</u>	<u>3,766,530</u>	<u>3,780,011</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694,751	2,698,569	2,483,923	2,492,458
应付债券	<u>713,966</u>	<u>712,117</u>	<u>414,834</u>	<u>417,158</u>
金融负债合计	<u>3,408,717</u>	<u>3,410,686</u>	<u>2,898,757</u>	<u>2,909,616</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12/31/2016		12/31/2015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2,037	2,002,980	1,722,667	1,725,0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9,828	259,596	206,702	216,0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95,593	2,088,927	1,829,171	1,830,937
金融资产合计	<u>4,347,458</u>	<u>4,351,503</u>	<u>3,758,540</u>	<u>3,772,004</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694,843	2,698,661	2,483,923	2,492,458
应付债券	708,224	706,374	409,853	412,121
金融负债合计	<u>3,403,067</u>	<u>3,405,035</u>	<u>2,893,776</u>	<u>2,904,579</u>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08,311	2,008,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9,596	-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6,195	1,749,940	2,096,135
金融资产合计	<u>-</u>	<u>605,791</u>	<u>3,758,251</u>	<u>4,364,042</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698,569	-	2,698,569
应付债券	-	712,117	-	712,117
金融负债合计	<u>-</u>	<u>3,410,686</u>	<u>-</u>	<u>3,410,686</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5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27,210	1,727,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130	-	216,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4,955	1,601,716	1,836,671
金融资产合计	-	451,085	3,328,926	3,780,01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492,458	-	2,492,458
应付债券	-	417,158	-	417,158
金融负债合计	-	2,909,616	-	2,909,616

本银行

	12/31/2016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002,980	2,002,9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9,596	-	259,5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6,954	1,741,973	2,088,927
金融资产合计	-	606,550	3,744,953	4,351,503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698,661	-	2,698,661
应付债券	-	706,374	-	706,374
金融负债合计	-	3,405,035	-	3,405,0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5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25,037	1,725,0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030	-	216,0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4,445	1,596,492	1,830,937
金融资产合计	-	450,475	3,321,529	3,772,004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492,458	-	2,492,458
应付债券	-	412,121	-	412,121
金融负债合计	-	2,904,579	-	2,904,579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8,311	1,727,2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9,596	216,13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96,135	1,836,6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2,698,569	2,492,4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712,117	417,1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7,774,728	6,689,627		

本银行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2,980	1,725,037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9,596	216,03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8,927	1,830,937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2,698,661	2,492,4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706,374	412,12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7,756,538	6,676,583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7年3月31日，本银行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721,85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999,995,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748,295.15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94,247,104.85元。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187号验资报告。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4月27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u>2016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5年</u>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	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0	334
收回已核销资产	1,414	53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6	9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957	96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501)	(252)
合计	<u>1,456</u>	<u>713</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51	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u>51,252</u></u>	<u><u>49,442</u></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16年度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	<u>每股收益</u> <u>基本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8%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0%	2.69

2015年度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	<u>每股收益</u> <u>基本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9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	2.60

本银行于2014年11月获批的人民币260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2015年6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2016年及2015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